

股票代號：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馬蔚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

代理人姓名：歐俊彥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一
電話：03-6676868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海寧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前言	1
二、	營業報告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	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	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54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55
肆、	募資情形	56
一、	資本及股份	56
二、	股東結構	5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六、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	營運概況	61
一、	業務內容	6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	勞資關係.....	82
六、	重要契約.....	83
陸、	財務概況.....	8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	財務狀況.....	101
二、	財務績效.....	101
三、	現金流量.....	10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02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對朋億的支持與鼓勵。對朋億來說，去年 107 年度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展望今年，外在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變數，朋億堅信優良品質與客戶滿意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也將持續秉持這個理念積極面對未來的成長與挑戰，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茲將去年度經營績效及今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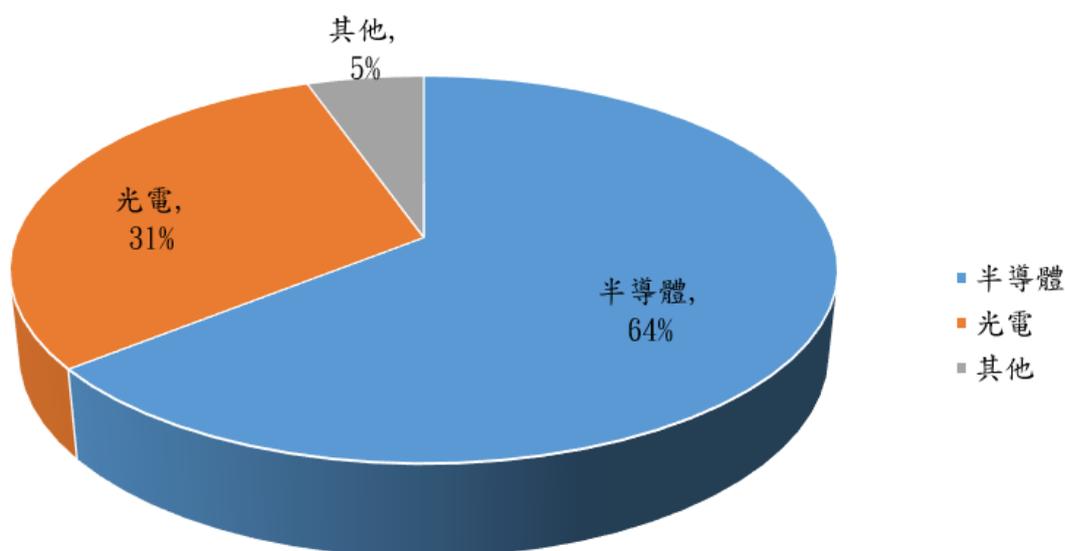
二、 營業報告

(一) 107 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7 年受惠於大陸積極發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帶動主要客戶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增加，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 4,867 百萬，創歷史新高，較 106 年度成長 45.6%。獲利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560 百萬，相較於 106 年度成長 25.10%。

營業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866,703	3,342,542	45.6
營業成本	3,765,651	2,345,098	60.6
營業毛利	1,101,052	997,444	10.4
營業費用	395,483	321,542	23.0
營業利益	705,569	675,902	4.4
業外收支	99,428	(79,191)	225.6
稅前損益	804,997	596,711	34.9

2.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50	62.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43.69	2,292.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15	160.67	
	速動比率(%)	192.71	9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4	1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2	29.2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7.96	199.22
		稅前純益	237.27	175.88
	純益率	11.50	13.39	
每股盈餘(元)	16.50	15.07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1. 降低光電客戶之污泥與廢液清運費用。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達到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

(2) 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或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 研磨液混合供應設備:採不同之設計方式，不僅實現研磨液不易揮發結晶，保證研磨液品質，而且自動化程度較高，另採用機械攪拌方式可使研磨液充分混合，並可控制與改變高度等優勢。

(4)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 10 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氨氮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參酌目前市場上可行的技術，與國外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在光電廠客戶端即可自行回收再利用的技術，估計回收率可達85%以上，除了降低客戶廢水處理的成本以外，並能減少外購顯影液的量。

(二)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的政策，越來越多國際半導體大廠在中國地區設廠，以掌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商機，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指出，2016 年在中國當地製造的半導體市占率為 11.6%，預估 2016 年到 2021 年，中國半導體製造年複合成長率預測為 18%，預計 2020 年中國積體電路全球市佔率可達 17%，2025 年市佔率可達 25%。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公布，2018 年半導體設備銷售表現亮眼，成長達 9.7%，創歷史新高。但 2019 年半導體設備預計銷售金額，恐怕不增反減，將較 2018 年下滑 4%，但 2020 年將成長 20.7%，將續創歷史新高。SEMI 指出 2019 年銷售狀況下滑，主要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戰導致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出口給部份企業，記憶體價格下跌等變數影響。另中國大力扶持半導體下，2018 年採購半導體設備成長率達 55.7%，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僅次於南韓。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雖 108 年度預計半導體設備銷售不佳，但本公司 108 年度仍會繼續努力，並持續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 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 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創新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

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2.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3. 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與環保政策的推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 110 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 70 萬噸，民國 132 年達 132 萬噸。

(資料來源：<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五)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持續擴充大陸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 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樸、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讓公司的每一份子將回饋社會與友善環境；在人才育成方面，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

朋億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梁 進 利



總 經 理：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歐 俊 彥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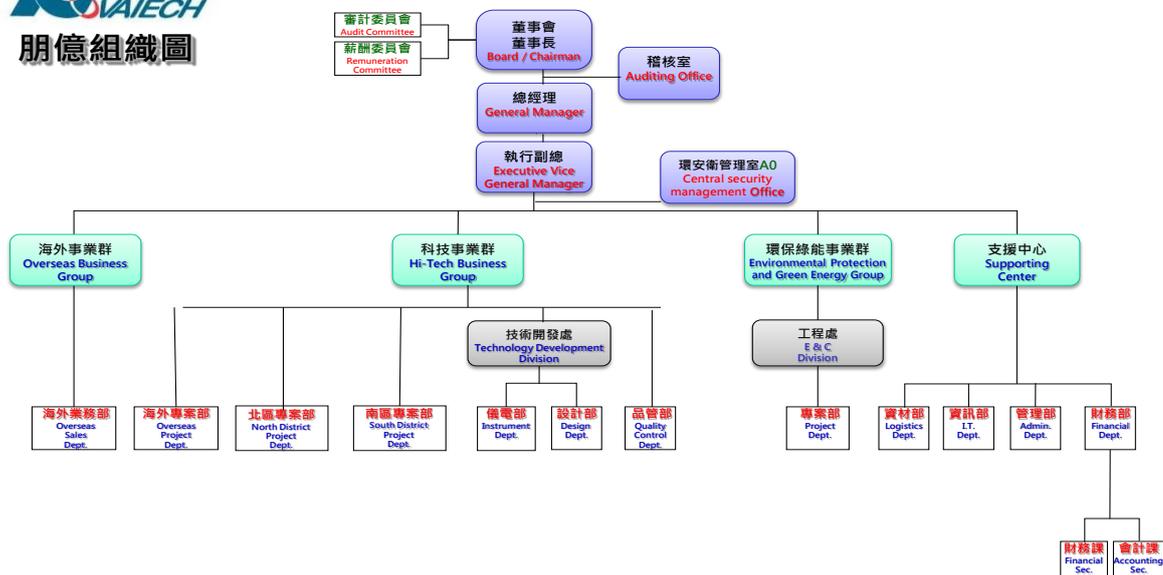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06 月	正式設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CMP 研磨液供應系統之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51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9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0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5,02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11 月	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並於外高橋建立包括無塵室在內的生產加工基地，係為集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性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3,20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0,61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1,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52,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2 月	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
民國 98 年 03 月	朋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536)】進行策略聯盟，成為聖暉工程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8 月	朋億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將朋億代理與銷售部門分割獨立成立新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朋億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並以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為主要營運項目，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9,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72,0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23,6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53,6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2 月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獨資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主要為氣瓶櫃、設備等設計、製造、銷售、服務之公司，實際出資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7 月	於新加坡設立獨資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主要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實際出資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6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613)。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9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民國 10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39,280,000 元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董事會/ 董事長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總經理室	1. 擬定企業整體策略、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人力資源。 2. 負責特殊專案前期之業務推展。 3. 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業務督導及協調，新技術、新設備推廣及引進。
海外業務部	負責推廣海外業務及專案工程規劃及督導執行。
科技事業群	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之水、化學品、氣體及研磨液之自動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製程改善及系統運輸等，新客戶、新市場之建立，及業務推廣發包、客戶報價議價投標等。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技術開發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平面顯示器等產業的化學品自動供應系統之儀電與機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機台/控制盤面製造、現場施工、設備安裝、試車運轉、製程改善、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儀電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電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設備之儀電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5. 專案設備材料請購發包。 6. 自製控制盤面測試出貨及品質管理。 7. 圖面管理。 8. 試行運轉。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測試、品質管理。 5. 圖面管理。
海外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大陸與東南亞地區)。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含台中以北客戶)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台中(含)以南客戶)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安部	<p>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與計劃；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p>
環安衛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工程部門品質查核及管控。 2. 督導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其它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環保綠能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方法及化工技術推廣及引進。 2. 環保/化工案件業務及督導。 3. 新技術、新設備搜尋及開發。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淡化業務推廣與執行。 2. 中水回收業務推廣與執行。 3. 節能工程業務推廣與執行。 4. 上述工程發包監造與自有技術人力培訓。 5. 環保、綠能相關專案備標、投標與執行整合。 6. 其他有關環保、綠能、減廢相關事項。
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綠能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支援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合、督導、協調相關支援部門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2. 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3.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財務部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股務事項處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成本分析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預算編製，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總機郵務。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ISO 系統制度、內部品質目標管理、程序/管理辦法文件、智財文件與法律函文等，提供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與維持。 3. 工程資訊文件管理 業務報價管制表、工程成本管制表、工程收支明細表等資訊回報與建檔管理。
資訊部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之維護。
資材部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工程發包單及採購單管理，並執行進出口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8年0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098,179	62.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梁進利	中華民國	男	98.03.02	105.12.05	三年	273,661	0.92	287,977	0.85	2,472	0.01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098,179	62.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許宗政	中華民國	男	94.12.01	105.12.05	三年	204,942	0.69	252,158	0.74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098,179	62.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巫碧蕙	中華民國	女	105.05.30	105.12.05	三年	45,537	0.15	45,537	0.13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紀志毅	中華民國	男	105.12.05	105.12.05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中華民國	男	105.12.05	105.12.05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EMBA 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組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樺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中華民國	男	106.07.14	106.07.1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力山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單位：千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2,590	4.78%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1	3.97%
	梁進利	2,083	3.84%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0	2.55%
	高新明	1,286	2.37%
	胡台珍	1,252	2.31%
	楊炯棠	1,005	1.85%
	陳瑋瑀	644	1.19%
	張淑慧	615	1.13%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1	1.11%

(註)資料來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楊炯棠(33.34%)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逸華(5%)、梁喬茵(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三)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事(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無	✓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無	無	✓				✓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無	無	✓	✓	✓	✓	✓	✓	✓	✓	✓	✓	✓	-	
紀志毅	✓	無	✓	✓	✓	✓	✓	✓	✓	✓	✓	✓	✓	1	
楊聲勇	✓	無	✓	✓	✓	✓	✓	✓	✓	✓	✓	✓	✓	1	
李成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宗政	中華民國	男	95.03.01	252,158	0.7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馬蔚	中華民國	男	105.02.01	254,120	0.7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敏郎	中華民國	男	101.02.01	160,861	0.4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所碩士 ● 朋億(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惟超	中華民國	男	106.05.22	145,825	0.43	1,952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協理 ● 力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 智旺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逸雲	中華民國	男	102.05.01	105,911	0.31	11,000	0.0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華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 朋億(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子達	中華民國	男	106.07.10	6,0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璨圓光電(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勁良	中華民國	男	106.06.02	17,000	0.05	3,000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 華邦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 茂迪(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歐俊彥	中華民國	男	98.06.16	56,090	0.17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宜大學會計系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07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註6)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註6)	0	0	0	0	22,950 (註13)	22,950 (註13)	536	536	4.19	4.19	5,948	8,337	0	0	2,053	0	2,053	0	5.62	6.05	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註7)																						
獨立董事	葉疏(註8)	450	450	0	0	0	0	42	4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9)	600	600	0	0	0	0	66	66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9)	600	600	0	0	0	0	66	66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李成(註10)	600	600	0	0	0	0	66	66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6：於105年12月5日臨時股東會改選後轉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於105年5月30日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臨時股東會續任。

註8：於105年12月5日臨時股東會選任後，於107年10月04日辭任。

註9：於105年12月5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註10：於106年7月14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董事酬勞係支付予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疏(註 1)、紀志毅、楊聲勇、李成	葉疏(註 1)、紀志毅、楊聲勇、李成	葉疏(註 1)、紀志毅、楊聲勇、李成	葉疏(註 1)、紀志毅、楊聲勇、李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於105年12月5日臨時股東會選任後，於107年10月04日辭任。

(二) 最近年度(107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107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宗政	9,719	12,416	420	420	10,485	11,153	6,553	0	6,553	0	4.85	5.46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惟超	楊惟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宗政、馬蔚、 蘇敏郎	許宗政、馬蔚、 蘇敏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宗政	-	10,348	10,348	1.85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協理	黃逸雲				
	協理	張子達				
	協理	陳勁良				
	財會主管	歐俊彥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449	28,610	5.91	6.39	33,977	36,366	6.07	6.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349	22,900	4.55	5.12	27,177	30,542	4.85	5.46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支付固定酬金及每次會議出席費及車馬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6	0	100%	連任(於 105.12.05 改選)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5	1	83.33%	連任(於 105.12.05 改選)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6	0	100%	連任(於 105.12.05 改選)
獨立董事	葉疏	4	1	8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0 月 04 日辭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6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6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成	6	0	100%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十次 107.02.22	1.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無
	2. 決議通過為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辦理同業互保。	✓	無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7.05.04	1.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2. 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07.07.26	1.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07.11.02	1.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許宗政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107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106 年度員工分紅第二階段分配案及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行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以提高小股東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機會，且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另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2.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3.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5.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四、本公司 108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召開三次董事會，該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會開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疏	3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並於 107 年 10 月 04 日辭任，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4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楊聲勇	4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成	4	0	100%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p>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六次 107.02.2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無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	無
	4.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無

	5. 決議通過為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辦理同業互保。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七次 107.05.04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	無
	2.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3. 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八次 107.07.26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	無
	2.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九次 107.11.02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案。	✓	無
	2. 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	無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畫，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審計委員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外，審計委員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查核後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前進行說明，會議中審計委員得以與會計師做當面充分之溝通。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1 頁至第 13 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梁進利</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宗政</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巫碧蕙</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紀志毅(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楊聲勇(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成(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訂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梁進利	男	✓	✓	✓	✓	✓	✓	✓	✓	許宗政	男	✓	✓	✓	✓	✓	✓	✓	✓	巫碧蕙	女	✓	✓	✓	✓	✓	✓	✓	✓	紀志毅(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楊聲勇(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李成(獨立董事)	男	✓	無	✓	✓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梁進利	男	✓	✓	✓	✓	✓	✓	✓	✓																																																																	
許宗政	男	✓	✓	✓	✓	✓	✓	✓	✓																																																																	
巫碧蕙	女	✓	✓	✓	✓	✓	✓	✓	✓																																																																	
紀志毅(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楊聲勇(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李成(獨立董事)	男	✓	無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p> <p>董事完成問卷後，由公司治理單位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7年度董事會內部評鑑已由財務部處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平均得分分別為100分及100分(滿分100分)，績效經評估皆為良好。內部績效評鑑結果及執行情形業已彙總於108年2月25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b)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c)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e)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f)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規劃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指派支援中心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序及決議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7.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達成公司治理規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專區、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投資人專區、股務專區及環安衛專區…等，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特定窗口提供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與之溝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聯絡資訊信箱，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 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專屬信箱，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4. 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信箱與公司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novatech.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並由專責之環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相關課程請參閱年報第54頁「十、董事進修情形」。</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管理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成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九、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		<p>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須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須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p> <p>本公司含子公司目前既有三位總經理、三位副總經理，未來視時機經董事會決議得就合適之人選進行工作的調整，以培養各面向之觀點與經驗、策略擬定及與董事會充分溝通之能力。相關人員的表現評鑑將於薪酬委員會中進行報告及討論，預計在 5~8 年內擇優培養公司高階經理人、董事會成員接班之適當人選。</p> <p>中階重要管理階層部份，依據公司人力資源的規劃，除了持續培養公司既有具未來發展潛力的同仁外，亦會持續對外招募優秀之人才以厚實公司的競爭能力。優秀的管理人才除了專業能力外亦須了解公司整體營運的執行，透過公司系統內包括專業技能、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業務行銷…等基本構面的教育訓練外，亦會鼓勵具有潛力之同仁持續在外進修各大專院校 EMBA、管理類的在職專班學程，加強與不同產業的優秀人士往來以充實各方面的經驗與人脈。</p>	無差異
<p>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治理中心最近期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第五屆(107 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具體改善情形請詳下表【說明一】。</p>				

【說明一】

題號	指標項目	具體改善措施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107 年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並揭露結果於公司網站。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相關辦法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無法揭露 105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季報告。106 年後每季財務季報告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無法揭露 105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季報告。106 年後每季財務季報告及每月營收等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紀志毅	✓	無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楊聲勇	✓	無	✓	✓	✓	✓	✓	✓	✓	✓	✓	2	無
獨立 董事	李成	✓	✓	✓	✓	✓	✓	✓	✓	✓	✓	✓	2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12 月 05 日至 108 年 12 月 04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紀志毅	2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委員	楊聲勇	2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委員	葉疏	2	0	100%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 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辭任
委員	李成	2	0	100%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 第四次 107.02.09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調薪幅度」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案。
	5.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一屆 第五次 107.07.26	1. 本公司「郭家宏副處長轉任海外事業群專案經理，解除經理人身份」案。
	2. 本公司「經理人之 106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3.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本公司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括工程管理、採購、環境及員工訓練等各項政策，由支援中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外訓課程，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除針對員工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亦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規劃激發員工自我成長與公司認同感之相關課程活動，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p>(三) 本公司由支援中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除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執行成效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p> <p>1. 關懷企業所在環境，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p>-具體作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持續投入社會公益。</p> <p>-執行成果：參與二手品義賣活動，關懷弱勢並將義賣所得捐贈予弱勢團體、贊助提供二手電腦設備，協助推動偏遠地區縮短數位落差、針對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對工程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及提供獎助學金培養科技人才，107 年度贊助獎助學金，每學年 10 萬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具體作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目標，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各項員工旅遊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環境。</p> <p>-執行成果：已舉辦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員工健康檢查、各項員工旅遊活動及參與縣政府主辦 CPR+AED 培訓活動，緊急救護向前延伸到事發現場，期共同營造員工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103 年至 107 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 1,311,135 小時(參與勞工平均 150 人)</p> <p>(四)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支援中心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19 條之 1 中規定，公司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二)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三) 本公司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用紙方面，公司持續加強宣導無紙化並導入電子化系統管理與執行作業流程，如必須要列印應採行雙面列印或回收紙重覆使用，以減少用紙量。 2. 在用電方面，力行隨手關燈與冷氣，總公司更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的空調設備、全面使用 T5 照明燈具等，提倡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以達省電之功效。 3. 定期向同仁宣導與要求，個人公務外出應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降低運輸工具 CO₂ 與 N₂O 的排放量。 <p>本公司 106 年能源消耗量為 3,792.75GJ 較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降低 14.78%；106 年依據 GRI 準則 305-1 規範及 305-2 規範計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25.25 公噸 CO₂e³ 及 101.72 公噸 CO₂e³，較前一年度減少 16.61% 及 3.51%，顯見本公司於提倡省電減碳有所成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檢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建議，107 年度並無相關建議或申訴案件。</p> <p>(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同仁能夠掌握自身健康狀態。</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會議鼓勵雙向溝通，除檢討營運績效外亦包含公司政令宣導與雙向溝通，針對重大訊息將採行公告與會議方式進行說明或宣導；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促進組織的和諧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五) 本公司已設立人員晉升相關制度，並依據個人潛力與專業技能給予適當之培訓，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因材施教、分級授課，協助同仁發揮所長，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p> <p>(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對應的申訴/聯絡窗口。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由行政部門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經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管理代表核閱後交由各部門執行，以期達客戶期望與提供優質服務。</p> <p>(七)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八)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其廠商進行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鑑，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始得以列入優良廠商。</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本公司簡式合約中條款載明：“ 12. 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以下附表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p>一、人權</p> <p>(一)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p>
<p>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p> <p>(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p> <p>(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p> <p>(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p>		✓		<p>(一)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p> <p>(三)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p>
<p>三、僱員關懷</p> <p>(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p> <p>(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p>		✓		<p>(一)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p> <p>(二)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p> <p>(三)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於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並重，並由人資人員適時關心員工近況。</p>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四、環保 (一) 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二) 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三) 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本公司經環境保護政策(ISO14001)認證符合，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及開發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系統，並長期宣導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落實廢紙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積極協助巡檢及督導執行情形。
五、投資者關係 (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 (二) 重視公司治理 (三) 其他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二)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三)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六、供應商關係 (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二) 其他		✓		本公司依照 ISO9001 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 遵守法令規範 (三)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八、消費者權益 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施工品質、安全性及工法創新，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申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並立即予以處理改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已編製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查證。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編製中。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 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迴避措施。
 - (4)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 (5)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財務部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一)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支援中心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設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p> <p>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p> <p>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p> <p>(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p>(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2. 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novatech.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及獨立董事3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進

簽章



總經理：

許宗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7.05.28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訂定 107 年 7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7.02.09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調薪幅度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107.02.22	1.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約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籌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決議通過本公司案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變更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107.05.04	1.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時間	重要議題
107.05.28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酬勞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法派董事業務執行車馬費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107.07.26	1.決議通過本公司郭家宏副處長轉任海外事業群專案經理，解除經理人身分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投標案。
107.11.02	1.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108.01.16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 106 年度員工紅利第二階段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調薪幅度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108.02.25	1.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供保證案。 3.決議通過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5.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面改選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108.04.01	1.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作業管理辦法」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時間	重要議題
	8. 決議通過制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 決議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 決議通過審查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議通過本公司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主要議程」修正案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張字信	107.01.01~107.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1,950				250	250	107.01.01~107.12.31	註 1
	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650	650	107.01.01~107.12.31	註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珠					150	150	107.01.01~107.12.31	註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320	320	107.01.01~107.12.31	註 4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宜樺					400	400	106.05.01~107.12.31	註 5

註 1：稅務報告 250 仟元。

註 2：協議程序 550 仟元、關企企業查核報告書等 100 仟元。

註 3：移轉訂價報告 150 仟元。

註 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確信服務 320 仟元。

註 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40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梁進利	-	-	-	-
董事/總經理	許宗政	-	-	-	-
董事/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	-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	-	-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	-	-	-
副總經理	蘇敏郎	(8,000)	-	-	-
副總經理	楊惟超	-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黃逸雲	-	-	-	-
協理	張子達	-	-	-	-
協理	陳勁良	(36,000)	-	-	-
財會主管	歐俊彥	-	-	-	-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3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21,098,179	62.19%	-	-	-	-	-	-	-
代表人：梁進利	287,977	0.85%	2,472	0.01%	-	-	-	-	-
鄭茂琮	617,000	1.82%	-	-	-	-	-	-	-
梁進利	287,977	0.85%	2,472	0.01%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馬蔚	254,120	0.75%	-	-	-	-	-	-	-
許宗政	252,158	0.74%	-	-	-	-	-	-	-
蔡耀華	211,000	0.62%	-	-	-	-	-	-	-
蘇敏郎	160,861	0.47%	-	-	-	-	-	-	-
楊惟超	145,825	0.43%	1,952	0.01%	-	-	-	-	-
簡建至	136,482	0.40%	-	-	-	-	-	-	-
羅冬英	109,000	0.32%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經理人 職稱	經理人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 時數	受訓日期
董事	梁進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	3	107.10.23
		台灣董事學會	2018 董事學會年會	3	107.07.03
董事	許宗政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6	107.06.24
董事	巫碧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08.09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	3	107.07.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04.13
獨立 董事	紀志毅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	107.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7.18
獨立 董事	楊聲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管理實務解析	3	107.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7.11.08
獨立 董事	李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107.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07.08.08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2	100%	註 2	0%	註 2	1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	註 2	0%	註 2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註 2	100%	註 2	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0.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351 萬元 盈餘轉增資 749 萬元	無	註 2
91.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 萬元	無	註 3
93.08	10	7,502,000	75,020,000	7,502,000	75,020,000	盈餘轉增資 3,502 萬元	無	註 4
94.12	10	10,320,000	103,200,000	10,320,000	103,200,000	盈餘轉增資 2,818 萬元	無	註 5
95.12	10	11,061,000	110,610,000	11,061,000	110,610,000	盈餘轉增資 741 萬元	無	註 6
96.07	10	13,199,000	131,990,000	13,199,000	131,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38 萬元	無	註 7
97.08	10	15,299,000	152,990,000	15,299,000	152,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8
103.08	51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1,901 萬元	無	註 9
10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360,000	223,600,000	盈餘轉增資 5,160 萬元	無	註 10
104.12	30	50,000,000	500,000,000	25,360,000	253,6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1
105.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28,000	266,28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 萬元	無	註 12
105.11	43	50,000,000	500,000,000	29,628,000	296,28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3
107.01	135	50,000,000	500,000,000	33,928,000	339,280,000	現金增資 4,300 萬元	無	註 14

註 1：86.06.13 八六建三丙字第一八一二八六號核准。

註 2：90.02.12 經(90)中字第○九○三一六九四四四○號核准。

註 3：91.12.18 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三一四二三八○號核准。

註 4：93.08.17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二五七一三七○號核准。

註 5：94.12.13 經授中字第 09433326480 號核准。

註 6：95.12.28 經授中字第 09533352950 號核准。

註 7：96.07.02 經授中字第 09632353400 號核准。

註 8：97.08.14 經授中字第 09732842860 號核准。

註 9：103.08.07 經授中字第 10333564140 號核准。

註 10：104.10.01 經授中字第 10433774350 號核准。

註 11：104.12.01 經授中字第 10433962690 號核准。

註 12：105.08.17 經授中字第 10534264260 號核准。

註 13：105.11.29 經授中字第 10534473440 號核准。

註 14：107.01.02 經授中字第 10733001820 號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928,000	16,072,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年0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7	4,237	15	4,289
持有股數	—	—	21,452,307	12,258,466	217,227	33,928,000
持股比例	—	—	63.23%	36.13%	0.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3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50	305,867	0.90
1,000 至 5,000	2,044	3,599,886	10.61
5,001 至 10,000	185	1,418,534	4.18
10,001 至 15,000	79	994,161	2.93
15,001 至 20,000	29	520,031	1.53
20,001 至 30,000	36	903,153	2.66
30,001 至 40,000	19	671,340	1.98
40,001 至 50,000	13	590,643	1.74
50,001 至 100,000	23	1,545,872	4.56
100,001 至 200,000	5	658,079	1.94
200,001 至 400,000	4	1,005,255	2.9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17,000	1.82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1,098,179	62.19
合計	4,289	33,928,000	100.00

(二)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8,179	62.19
鄭茂琮	617,000	1.82
梁進利	287,977	0.85
馬蔚	254,120	0.75
許宗政	252,158	0.74
蔡耀華	211,000	0.62
蘇敏郎	160,861	0.47
楊惟超	145,825	0.43
簡建至	136,482	0.40
羅冬英	109,000	0.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9)
每股市價 (註1 及註2)	最高(元)		187	219	176
	最低(元)		173	138	132
	平均(元)		179.55	184.54	161.96
每股淨值 (註3)	分配前(元)		58.88	67.96	不適用
	分配後(元)		48.8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699	33,928	33,928
	每股盈餘 (註4)	追溯前	15.07	16.50	不適用
		追溯後	15.07	16.5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0	15(註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元)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分配股利(註5)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註6)		11.91	11.18	不適用
	本利比(註7)		17.96	12.3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8)		5.57%	8.13%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6年度12月28日開始上櫃。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須經股東會核准。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二) 107 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在案，擬提撥新台幣 508,920,000 元為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預定送呈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一)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30,6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2,950 仟元。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23,431,090 元。

董事酬勞：17,573,318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工程承包、設備製造、機械安裝、材料代理；環境保護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測試。

(1) 主要項目比重：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2,916,976	59.94%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649,676	33.90%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74,647	1.5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225,404	4.63%
合計	4,866,703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分為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其共通之技術基礎包含管路、輸送及程序設計、施工等，不同之處在於材質選用及過濾系統。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並已拓展氣體供應系統及水供應系統至製程規模較小之高科技產業客戶，或高科技產業週邊業者，逐漸累積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施作實績，作為未來爭取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業務之基礎。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因供應商數較多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主力發展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實績未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完整，中期規劃係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如：氣體製造公司，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之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則係藉由實績之累積，以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另外，在環境保護領域，提供汙泥乾燥系統、廢氣處理之設備及施工安裝之服務。

高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化學溶劑處理部份，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SRS廢溶劑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A.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B. 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C.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D. 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
- B. 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
- C. 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18年公佈「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報告指出，2018年下半年開始因國際貿易局勢不穩定及市場發展布局等因素影響，整體成長將趨於放緩，2018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支出為600億美元，而預測2019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下降為550億美元，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半導體產業投資支出依舊維持前三大市場，約占整體預估晶圓廠設備支出4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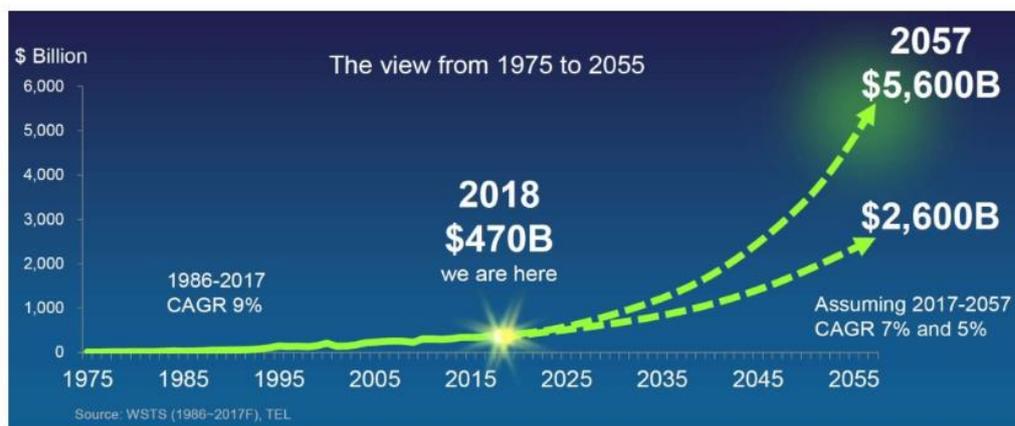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2018年年終記者會上表示，相對於2018年全球半導體銷售仍有穩健成長，2019年相較存在較多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而不確定因素中，全球政治因素，包含貿易緊張和技術政策等對經濟帶來的風險將逐漸擴大對半導體產業的威脅。此外，智慧型手機的需求疲軟是近期半導體產業所面臨的主要問題，iPhone訂單從2018年以來明顯放緩，預期2019年第1季還會進一步下調。另外，從2017年開始，5年間最主要驅動半導體應用的關鍵應用為AI、IoT以及5G等技術環節，而且整體來說逐漸往消費性應用市場靠攏。因此，未來3到5年這些應用領域也將會直接影響到半導體需求的成長態勢。所以，隨著半導體技術的創新與進步，長期來看產業發展前景是正面可期的。本公司也將持續創造新的優勢提升競爭力，並關注及因應產業之發展狀況。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Fab Equipment Spending in US\$ Million				
Region	2018	2019	Change 2018	Change 2019
Americas	\$4,822	\$4,965	-10.5%	3.0%
China	\$12,203	\$11,957	84.3%	-2.0%
Europe & Mideast	\$4,500	\$4,250	11.8%	-5.6%
Japan	\$8,735	\$8,649	36.3%	-1.0%
Korea	\$18,497	\$12,087	-6.5%	-34.7%
Southeast Asia	\$2,552	\$2,434	37.6%	-4.6%
Taiwan	\$9,211	\$11,438	-17.3%	24.2%
Total	\$60,520	\$55,780	9.6%	-7.8%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November 2018 edition.

Semiconductor Market – Long term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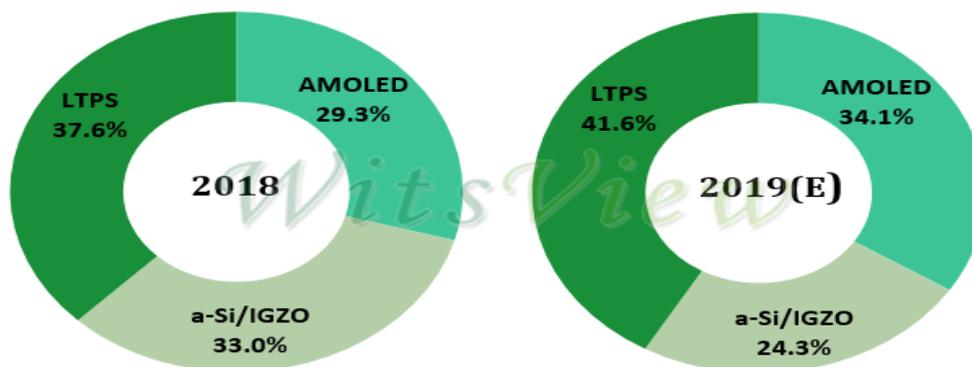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9 SEMI®. All Rights Reserved

B. 面板產業

全球中小尺寸 AMOLED 面板產能持續擴充，WitsView 預計 2018 年的中小尺寸 AMOLED 面板產能面積為 1,360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成長 51.1%。但隨著中國面板廠的新增產能陸續啟動，預計 2021 年中小尺寸 AMOLED 面板產能面積將攀升至 2,730 萬平方公尺，較 2018 年呈倍增態勢。中國品牌廠商對 AMOLED 面板需求增加，加上政府補貼政策誘因的激勵，中國面板廠在 AMOLED 面板新產能的投資仍方興未艾。除了京東方已在 2017 年底於成都量產第一條 Gen 6 柔性 AMOLED 面板產線外，2018 年尚有天馬、維信諾等預計量產 Gen 6 柔性 AMOLED 產線。接下來數年，包括和輝光電、華星光電也都規劃了新的產線量產計劃，AMOLED 面板產線將在中國遍地開花。預估中國整體中小尺寸 AMOLED 面板產能面積比重將從 2018 年的 16% 提升至 2021 年的 37%，同時間韓國的比重則從 81% 下降至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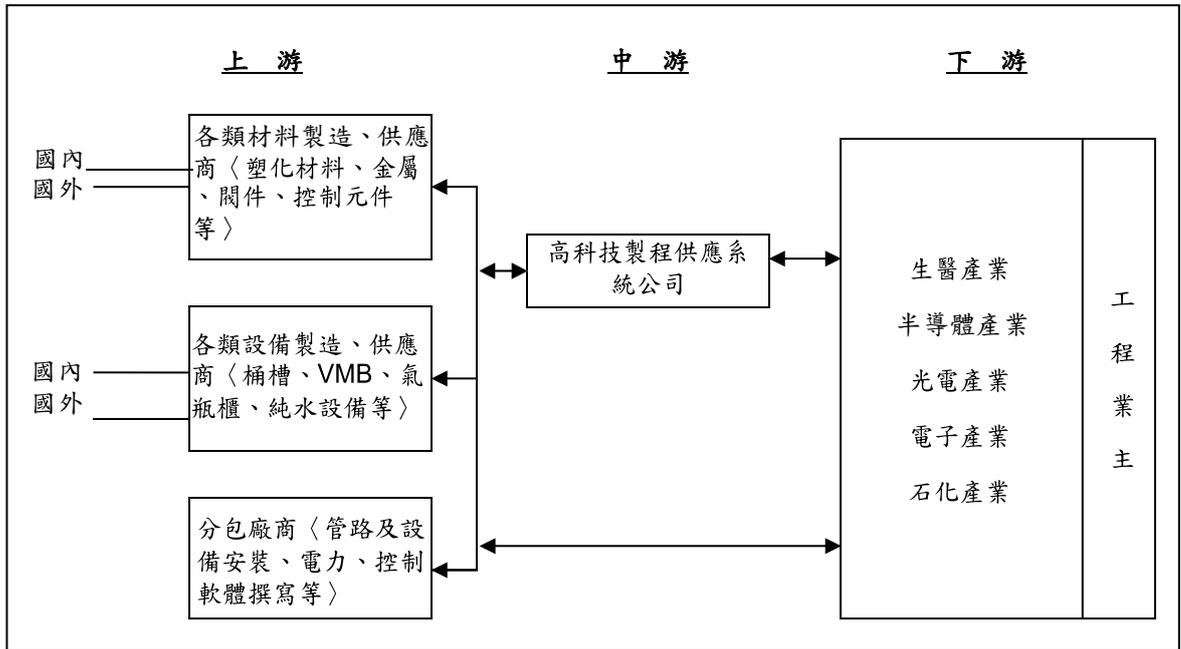
圖、2018-2019年智慧型手機市場不同顯示技術比重預估



Source: WitsView, Feb., 201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 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度、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本公司及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

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法、安全規範評估等。本公司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學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 自製能力。後續研發高科技產業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溶劑回收再生處理系統，往高科技產業製程回收及再生系統逐步邁進。

本公司既有產品線係以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就其核心技術向上發展開發濕式製程機台(Wet Bench)、化學機械研磨(CMP)系統及化學藥液自動分裝充填系統；向下則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為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並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本公司決議擴增產品線，跨足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包含氣體處理系統(VOC、DeNOx)、MVR 節能系統、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海水淡化系統等環保事業，增加客戶服務範圍。本公司透過與日本住友化學工程株式會社、溶劑再生業龍頭日本瑞環株式會社、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及韓國光電產業設備製造大廠等國際廠商合作，除可開拓產品線及客群，並可藉由合作過程國際大廠之技術指導，吸收其技術及成功經驗，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成為本公司繼續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系統整合。相關研發與系統設計需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與工廠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初步規畫及基礎設計，並回饋客戶進行溝通。待確認相關細節取得客戶訂單後，設計處同仁即進行相關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畫設計繪圖、儀控硬體選用及軟體規劃撰寫。

本公司具有逾 20 年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透過將過往工程管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流程(SOP)，以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將程序及控管點書面化標準化，於案件評估、規劃、執行及檢討四個階段，透過表單自主檢查，減少出錯機率及嚴格管控進度、成本，提高施工品質，說明如下：

A. 評估階段

接案前審慎評估案件技術/產能可行性、執行過程之可能風險(含業主授信)，以評估是否參與工案競標。若決定參與工案競標，依據業主要求工程內容初步圖面資料、供應鍊過往報價資料及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準確估算標前成本，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加計合理利潤後進行報價。

B. 規劃階段

確定承接工案，著手規劃工案細節，包含：

(A)自公司內部選定適合之工案經理。

(B)瞭解客戶操作習性(客戶公司 SOP)、產線規模、產線未來擴充計劃、所屬產業生產製程所須使用之化學原料特性及其對潔淨度、流量、用量等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並審慎規劃施工時程。

(C)依據工案規模、性質，擬定分包計劃，並選定合格下包廠商。

C. 執行階段

(A) 工程進度控管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管理工程，由具有豐富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案經理統籌管理該工案，並直接與業主接觸，掌握客戶需求及想法。專案經理主要工作包含確認工程施工確實依據工程合約內容及工程設計，協調分包工程，控制工程進度，並每週定期提供週報表予客戶及本公司高階主管，週報內容包含施工進度及重要待處理問題；高階主管須掌握各工案進度(含長交期材料交貨進度、每一區塊進度及現場總執行進度)，若工程進度延遲，深入瞭解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執行，以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完成工程。

(B) 工程成本控管

本公司承攬化學品供應製程系統工程前，確定承接工案後，ERP 系統依標前成本控管各工案採購金額，若工案採購品項、數量或單價超出預算，採購系統立即出現警示訊號，須經承辦人員說明超支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能進行採購。透過嚴謹標前成本估列、落實執行工案預算制度，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避免成本虛增或浪費，以提高本公司工程案件之價格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 工程品質控管

本公司透過現場監工及設備組裝監工確保工程品質：

a. 現場監工

現場監工人員於每日開工前之工具箱會議確認當日施工項目，核對實際施工是否符合圖面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要求，並填寫制式檢核表。

b. 設備組裝監工

本公司設有品管人員，分別於設備製造期間、完工時及組裝期間等各階段確認機台或桶槽製造是否符合本公司設計、品質是否良好。

D. 檢討階段

本公司將完工案件相關資料建檔，並將不同類型施工環節加以模組化，以縮短未來工案設計成本；另，本公司對於完工之案件進行案件檢討，做為未來承攬案件或設計工程之參考，使專案人員能夠及時針對客戶要求設計出適合客戶之方案。

綜上說明，本公司所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管理核心，雖無大幅創新，但經審慎評估接案風險及利潤、落實每一執行細節、透過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取得較為優惠價格，合作過之客戶後續建廠或擴充工程多仍選擇與本公司

持續合作，使本公司成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一線廠商。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在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多項專利，並且是中國大陸政府所核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暨存已知之技術，故較無營業祕密被竊取之疑慮。

2.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佈及年資

本公司重要主管皆有 10 年以上年資，包含總經理許宗政、執行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馬蔚、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蘇敏郎、技術開發處協理黃逸雲、海外事業群專案經理郭家宏等。馬蔚執行副總經理係為台灣地區導入美國 SCI(System Chemistry Incorporation)公司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首批技術人員之一；為本公司創始員工，與日本住友公司策略聯盟執行早期世大積體電路、旺宏電子、南亞科技及華亞科技等工案；於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任職期間，與日本住友策略聯盟執行上海中芯等工案，自組團隊研發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設備生產技術且於外高橋保稅區設立工廠，主導取得中國大陸第十一設計院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另本公司關鍵員工包含技術開發處，主要負責 PLC、網路架構系統及 SCADA 等軟體編寫，經驗豐富且穩定性高。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研發人數統計主要包含設計部及儀電部，以及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A. 研發同仁學經歷分佈及年資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度3月31日
學歷分佈	大專	43	72	86
	高中(含)以下	13	8	0
合計		56	80	86
平均年資(年)		7.68	5.67	5.45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116,037	24,341

3.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本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本公司或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據專利相關法規規定，專利成立必須先判斷是否存在「顯而易見性」的問題，若缺乏真正創新或進步，無法取得專利。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既存已知之技術，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皆無法申請專利，故無侵權之疑慮。另本集團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作錯誤或施工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

本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未來本公司將視製程突破進度，或新業務領域開發情形，並關注產業動態，隨時留意申請發明專利之機會。以下說明本公司對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A.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制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B.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本公司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C. 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本公司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 LED 等產業之清洗設備。本公司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D.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

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以上，且 SRS 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需求成長可期。配合該項業務發展，本公司著手研發相關工程及裝置。

E.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綜上說明，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為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

類別	簡要內容
新產品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專利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臺灣新型第 M526752 號)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 M509418 號)
	重力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 M509097 號)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臺灣新型第 M533151 號)
	料桶傾斜裝置(臺灣新型第 M531945 號)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臺灣新型第 M535280 號)
	用於化學品輸送系統的升溫裝置(臺灣新型第 M561163 號)
	用於化學品輸送系統的降溫裝置(臺灣新型第 M561189 號)
	用於化學品輸送系統的降溫裝置(中國實用新型第 7916591 號)
	用於化學品輸送系統的升溫裝置(中國實用新型第 7862568 號)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中國2012100809106)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中國2012201158589)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中國2012201152972)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中國2012201153000)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中國2012201158305)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中國2012201152953)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中國201220115296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中國201220461950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中國201220461966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閥箱(中國2012204619483)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中國2012204619587)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中國2012204619322)	

類別	簡要內容
專利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中國2012204620230)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中國201220462022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中國2012207267414)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中國201220726725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中國2012207267429)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中國2012207254170)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中國2013208228411)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中國201320822845X)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中國2013208248612)
	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₃ 換系統(中國201320824806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中國2013208248415)
	線上式稀釋設備(中國201420853188X)
	矽晶片自動旋轉及振盪機構(中國2014208531856)
	矽晶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中國2014208531220)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中國2015209997114)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中國2015210046533)
	一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中國201520999478X)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中國2015210048295)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中國2015209997881)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中國2015210048261)
	一種改進型HF升降溫系統(中國2016210549471)
	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中國2016210533280)
	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中國2016210549293)
	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中國2016210533153)
	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中國201621056641X)
	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中國201621054965X)
	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中國2016210533717)
	一種研磨液混合供應設備(中國2017212633517)
	一種三軸全自動機械手臂機構(中國201721263405X)
	一種NMP廢氣回收系統(中國2017213367766)
	一種高精度管道防電磁波干擾裝置(中國2017212633733)
	一種抽氣式溶液桶開蓋器(中國2017212634098)
	一種有機溶劑清洗槽(中國2017212631526)
	一種濕式尾氣處理裝置(中國2017212557513)
一種單批次四花籃同步運行的全自動濕制程設備(中國201820558546.2)	
廢水淨化系統(中國201721133325.2)	
一種具有淨化功能的供水設備(中國201820293752.5)	
一種空氣淨化裝置(中國201721895802.9)	
一種化工廢氣處理檢測裝置(中國201721494845.6)	
一種焦化廢水處理裝備(中國201721492231.4)	

類別	簡要內容
	一種半導體晶片生產用化學品線上加熱器(中國201721153683.X)
	一種一體化管道污水分流裝置(中國201820197691.2)
	一種智慧高效一體化汙水處理裝置(中國ZL201820027301.7)
	一種旋轉式空氣淨化器(中國ZL201820025709.5)
	一種搬運碼垛機器人(中國ZL201721759446.8)
	一種高效率空氣淨化裝置(中國ZL201820016234.0)
	一種廢氣檢測的收集裝置(中國ZL201820040352.3)
	氣體流量測試裝置(中國ZL201510779630.8)
類別	簡要內容
軟體 著作權	化學品供應系統H2SO4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743)
	氣瓶櫃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443)
	化學品供應系統HCL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60511)
	化學品供應系統Oxide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917)
	化學品供應系統W2000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7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8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高科技製程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B. 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廢溶劑回收/再生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C. 積極參與國內水資源之大型公共工程，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 D. 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 E. 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持續參與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新廠招投標，以拓展新客戶並持續擴大中國兩岸之市占率；長期規劃除維繫及開拓兩岸一線廠商客戶，以避免產業面臨飽和競爭之際，規模較小之客戶易因競爭而被淘汰，另亦持續拓展其他區域或其他產業客群。

B.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中期規劃為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藉由實績之累積，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C. 濕法工藝設備

逐步優化現有各種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技術/成本控制/組裝製造難度等各方面進行改進提升，提高銷售額；進而以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為

基礎，開發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逐步擴充設備類型，完善產品系列；再者開發濕製程設備的相關附屬技術或應用，實現從單一到系統，從整機到局部功能的全面技術提升和產品佈局。

D.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順應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建廠契機及環保獎勵，持續拓展現有剝離廢液再生系統業務規模，並規劃與日本瑞環共同拓展半導體製程廢液之回收系統進行客戶開發及再生系統整合之規劃，長期規劃則攜手日本瑞環搭配其既有或新開發其他製程廢液之回收設備共同開拓應用客群，並提高該業務規模。

E.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以水資源業務為發展重點，規劃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中水回用等業務。長期規劃則係透過實績之累積，可獨立設計及承接相關水資源案件，進而自行開發相關設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以台灣及中國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982,585	29%	756,681	16%	182,811	15%
中國	2,237,338	67%	3,755,299	77%	962,636	78%
其它	122,619	4%	354,723	7%	80,979	7%
合計	3,342,542	100%	4,866,703	100%	1,226,426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18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600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集團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6~2018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300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本集團承

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五件、六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62.5%、75%及 25%，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	5	6	2
市場占有率	62.5%	75%	25%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作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19年度台灣及中國半導體資本支出規模為 230 億美元；另，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也預估到了 2020 年，中國大陸晶圓廠裝機產能將達到每月 400 萬片(WPM) 八吋約當晶圓，和 2015 年的 230 萬片相比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成長速度遠高於各其他地區，而 12 吋晶圓產量每月也預估有 75 萬片。

由於，中國大陸為力打造一個強大且自給自足半導體供應鏈，從 2017 到 2020 年間計劃新建的晶圓廠數量居全球之冠，再加上無論中資或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皆有新建晶圓代工或記憶體廠的計畫，整體晶圓廠產能更是加速擴張。

然而，中國半導體製造業的成長將面臨國際貿易對峙及過去兩年矽晶圓供應吃緊而有所調整，為因應此一現像，中國大陸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已將發展境內矽晶圓供應鏈列為首要任務，本公司也將持續創造新的優勢提升競爭力，並關注及因應產業之發展狀況。

4. 競爭利基

A. 財務結構穩健

本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B.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集團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本集團除取得 DNVI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外，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 (SEMI) 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C. 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本集團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D. 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集團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本集團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E. 專精之技術人才

本集團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系統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

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本集團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 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 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 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本集團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集團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集團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廢溶劑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本集團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集團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集團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本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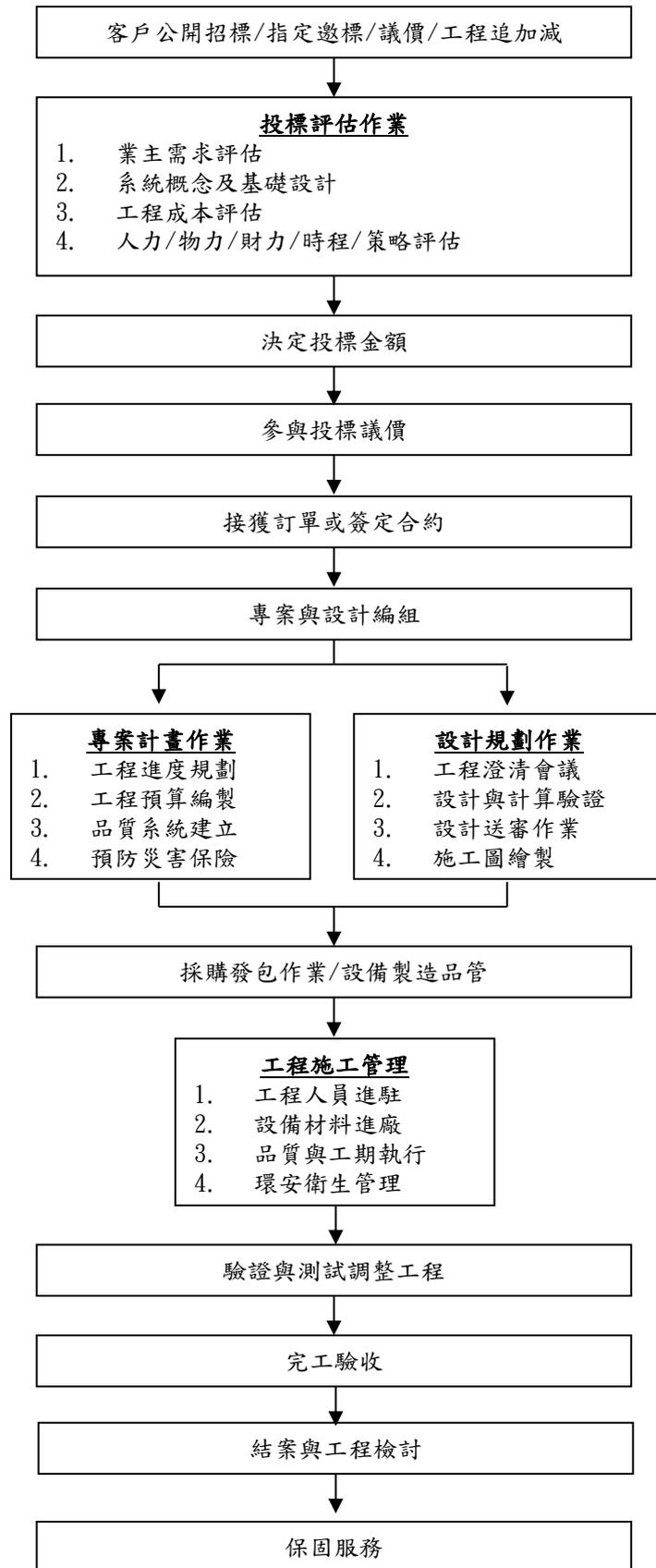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產業於生產製程中供應高安全性、高潔淨性、高穩定性之製造應用原物料，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產品生產過程之化學原物料應用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可以協助進行回收、再生後由業主再應用，以減少地球環境的負荷並有效降低生產廠商之生產成本。依產品項目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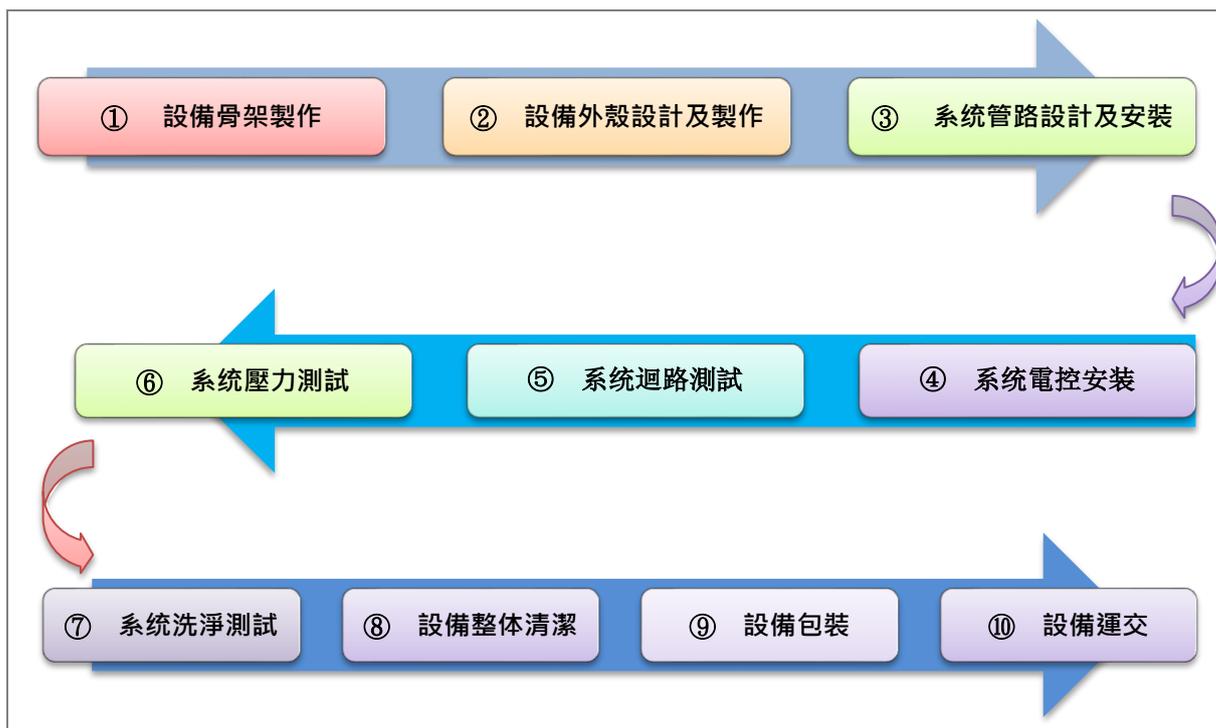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代理國外內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 產製過程(圖表)

A. 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B. 設備製造類



(三)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 工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 (2) 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除有冠禮及冠博公司自行生產外，亦可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663,432	100	無		其他	3,792,028	100	無	註 2			
合計	進貨淨額	2,663,432	100		合計	進貨淨額	3,792,028	100					

註 1：106 及 107 年度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度(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其他	3,342,542	100	無	1	H 公司	822,974	16.91	無	註 2			
2	-	-	-	-	2	其他	4,043,729	83.09	無				
合計	銷貨 淨額	3,342,542	100		合計	銷貨 淨額	4,866,703	100					

註 1：106 年度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業主。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註 1	註 1	1,255,165	註 1	註 1	2,257,861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660,977			1,311,756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6,601			18,756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412,355			177,278		
合計			2,345,098			3,765,651		

註 1：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地區別			地區別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82,889	1,497,810	21,616	4,117	2,691,311	221,547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733,485	219,604	38,981	725,269	835,308	89,099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1,007	16,539	62,022	11,708	20,486	42,454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55,204	503,385	0	15,587	208,194	1,623
合計	982,585	2,237,338	122,619	756,681	3,755,299	354,723

註1: 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的設備，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註2: 上開係依 106 年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340	389	373
	間接人員	60	52	61
	合計	400	441	434
平均年齡(歲)		35.12	35.9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9	5.60	5.93
學歷分布比 例(人)	博士	0	0	0
	碩士	15	23	22
	大學	136	154	154
	專科	114	120	116
	高中	53	65	67
	高中以下	82	79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之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化學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 (二) 公司有關對環境污染防制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2) 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3) 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入股。
- (4) 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5) 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員工認股、酬勞及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於任用時以書面交付受雇者，明示任職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
2.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經理人(含)以上者符合道德標準，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vatech.com.tw/>。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為目標。以環安衛之管理系統(ISO14001、OHSAS18001)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鑑別出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不可接受風險，其對於環境及人員造成之衝擊、危害加以控管，應用 P-D-C-A 之管理循環方式，持續的計畫、實施、查核及改善進而提升環安衛績效。

本公司有關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一般安全作業、高架安全作業、動火安全作業、電氣安全作業、吊掛安全作業、銑孔安全作業、堆高機安全作業、侷限空間安全作業、有機溶劑安全作業、無塵室安全作業、環安衛巡檢、安全裝備管理、緊急應變管理、危害通識管理、工地稽核及自主查檢作業…等保障及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安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A 公司	2016/05/19~2017/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AU 公司	2015/08/04~2017/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AU 公司	2016/04/06~2017/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AU 公司	2015/07/30~2017/07/0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B 公司	2017/06/15~2018/10/17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C2 公司	2017/12/07~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無
工程及設備合約	C3 公司	2017/07/01~2018/11/1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C3 公司	2017/11/15~2018/12/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CH 公司	2017/01/01~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D 公司	2017/10/06~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G 公司	2016/05/30~2016/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H 公司	2017/08/09~2020/07/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H 公司	2018/11/15~2021/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H1 公司	2018/10/30~2019/05/1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L 公司	2018/09/28~2019/10/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L 公司	2017/10/12~2018/05/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L1 公司	2015/05/29~2016/06/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M1 公司	2017/05/26~2018/09/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M2 公司	2016/08/22~2017/11/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M2 公司	2017/09/01~2018/06/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M2 公司	2016/09/22~2017/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M3 公司	2018/04/09~2021/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N 公司	2016/07/20~2018/11/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P1 公司	2018/02/12~2018/06/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P1 公司	2018/11/15~2019/05/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無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公司	2016/06/24~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公司	2014/07/29~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0 公司	2018/09/21~2020/03/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1 公司	2017/10/24~2020/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1 公司	2018/06/01~2019/06/1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2 公司	2016/04/05~2017/08/19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4 公司	2018/07/06~2021/10/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4 公司	2018/07/23~2020/07/23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8 公司	2017/06/15~2018/12/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4/05/20~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5/08/24~2018/06/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7/08/31~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7/03/27~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6/04/18~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4/10/01~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5/04/30~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7/03/27~2018/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8/11/27~2019/10/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無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8/04/02~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公司	2018/09/26~2019/06/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無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0 公司	2015/07/08~2017/04/0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2 公司	2015/12/01~2017/11/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油氣回收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4 公司	2016/10/07~2018/09/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5 公司	2016/02/29~2017/07/07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5 公司	2017/10/23~2020/11/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7 公司	2018/09/27~2020/04/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8 公司	2018/06/12~2019/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9 公司	2015/10/30~2017/03/03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C 公司	2017/12/21~2018/11/08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XX 公司	2017/11/14~2018/09/28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 設備合約	無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S14 公司	2018/04/04~2019/05/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 程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C3 公司	2017/07/01~2018/11/1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C3 公司	2018/04/26~2020/12/1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CH 公司	2017/02/28~2018/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S11 公司	2017/10/24~2020/12/3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S18 公司	2017/06/15~2018/12/30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HC 公司	2017/01/17~2018/05/25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HC 公司	2017/01/17~2018/07/11 依進度 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房屋租賃合約	上海航源實業有限公司	2016/5/18-2019/5/17	冠禮工廠租賃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06/26-2023/01/3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8/07/04-2019/06/2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8/06/26-2019/06/25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8/08/01~2019/07/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灣銀行	2018/03/09-2019/03/0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7/07/14-2019/07/1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8/03/31-2019/03/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9/01/16-2019/10/25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8/12/25-2019/10/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18/06/22-2019/06/22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018/12/07-2019/11/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18/08/14-2019/08/1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9/03/15-2020/10/2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2018/01/23-2019/01/22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8/02/24-2019/04/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蘇州分行	2019/01/25-2020/01/2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18/04/10-2019/03/1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2018/06/07-2020/11/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2018/06/11-2019/12/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2,267,926	3,015,116	3,321,971	5,246,107	4,209,25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81,279	86,447	92,816	144,64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5,724	39,673	54,341	53,647	37,821	
資產總額		2,371,208	3,136,068	3,462,759	5,392,570	4,391,7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7,750	2,271,689	2,316,473	3,265,046	1,869,503	
	分配後	1,772,150	2,360,449	2,494,241	3,604,3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449	80,667	129,888	216,4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2,421	2,328,138	2,397,140	3,394,934	2,085,911	
	分配後	1,806,821	2,416,898	2,574,908	3,734,21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787	807,930	1,065,619	1,997,636	2,305,811	
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78,993	139,563	239,29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4	393,728	553,807	817,987	1,140,428	
	分配後	294,674	304,968	376,039	478,70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720	21,039	(23,763)	(26,176)	(40,44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787	807,930	1,065,619	1,997,636	2,305,811	
	分配後	564,387	719,170	887,851	1,658,356	不適用	

註1：104至107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合併財報揭露103.12.31之資產負債金額)。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08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107 度
流動資產		711,962	991,167	1,468,736	2,149,828	1,708,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8	67,489	66,514	68,278	67,24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37,086	498,461	674,347	953,190	1,317,753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2,209,597	3,171,296	3,093,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218	692,842	1,063,311	1,043,772	571,359
	分配後	519,618	781,602	1,241,079	1,383,05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345	80,667	129,888	216,4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889	749,187	1,143,978	1,173,660	787,823
	分配後	554,289	837,947	1,321,746	1,512,94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787	807,930	1,065,619	1,997,636	2,305,811
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339,280	339,280
資本公積		78,993	139,563	239,295	866,545	866,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4	393,728	553,807	817,987	1,140,428
	分配後	294,674	304,968	376,039	478,70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720	21,039	(23,763)	(26,176)	(40,44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787	807,930	1,065,619	1,997,636	2,305,811
	分配後	564,387	719,170	887,851	1,658,356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4 年合併財報揭露 103.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

註 2：107 度盈餘分配案須經本年度(108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3.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107 度
流動資產		2,272,77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		87,558				
無形資產		5,376				
其他資產		1,573				
資產總額		2,367,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2,370				
	分配後	1,766,770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18,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1,281				
	分配後	1,785,681				
股本		172,000				
資本公積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30				
	分配後	303,8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15,999				
	分配後	581,599				
總額		581,599				

註：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7 度之資產負債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713,96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326,429				
固定資產		69,628				
無形資產		4,513				
其他資產		912				
資產總額		1,115,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533				
	分配後	514,933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18,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9,445				
	分配後	533,845				
股本		172,000				
資本公積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29				
	分配後	303,8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15,998				
總額	分配後	581,598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3,342,542	4,866,703	(註 1)
營業毛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997,444	1,101,052	
營業利益	78,974	167,786	331,252	675,902	705,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0	31,480	22,307	(79,191)	99,428	
稅前淨利	86,584	199,266	353,559	596,711	804,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447,475	559,8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447,475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74	2,525	(47,674)	(7,940)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439,535	543,2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744	150,488	264,391	447,475	559,8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439,535	543,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15.07	16.5	

註 1：104 至 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合併財報揭露 103.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075,490	1,407,756	1,284,689	1,466,807	1,847,874
營業毛利	132,231	123,481	177,909	433,771	341,993
營業利益	48,237	26,332	79,918	295,479	194,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150,860	232,865	249,294	517,334
稅前淨利	79,458	177,192	312,783	544,773	711,4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447,475	559,8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447,475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74	2,525	(47,674)	(7,940)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439,535	543,2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744	150,448	264,391	447,475	559,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439,535	543,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15.07	16.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之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99,86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81,257					
營業損益	97,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9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908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2,908					
每股盈餘(元)	4.5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7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 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45,49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50,765					
營業損益	66,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8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907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2,907					
每股盈餘(元)	4.2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75	74.24	69.23	62.96	47.49	(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23.47	1063.47	1326.00	2292.20	1743.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51	132.73	143.41	160.67	225.15	
	速動比率	41.66	58.20	86.77	93.09	192.71	
	利息保障倍數	19601	33931	93882	50841	註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4.18	3.13	4.63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4	87	117	79	85	
	存貨週轉率(次)	0.68	0.92	0.71	0.77	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	2.30	2.49	2.36	3.77	
	平均銷貨日數	537	397	514	474	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39	31.08	31.62	37.29	4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5	0.80	0.75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5.48	8.02	10.13	11.44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29.22	2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50.34	78.57	119.33	175.88	237.26	
	純益率(%)	3.54	5.73	9.97	13.39	11.5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15.07	16.5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2.68	34.62	20.65	(0.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2.93	60.13	22.86	(1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2.81	2.03	1.64	1.7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IFRS 15公報調整，原設備製造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於107年度起改採投入法之完工比例法認列，致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IFRS 15公報調整，致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因應IFRS 15公報調整，原設備製造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及成本，於107年度起改採投入法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及成本，以至於107年度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IFRS 15公報調整，致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2018年承接較多大型工業，而大型工業前期投資原材料金額較收款金額較高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5：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7	48.11	51.77	37.01	25.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9.77	1280.62	1723.38	3115.97	3751.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138.13	205.97	299.05
	速動比率	47.51	59.42	85.70	137.37	235.52
	利息保障倍數	209200	30184	83066	46424	註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6.44	3.20	3.66	6.08
	平均收現日數	48	57	114	100	60
	存貨週轉率(次)	0.72	0.94	0.54	0.53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18	2.58	2.12	3.68
	平均銷貨日數	507	388	676	689	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0	20.53	19.17	21.76	27.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5	0.68	0.55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11.28	14.05	16.67	17.87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29.22	2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0	69.87	105.57	160.57	209.7
	純益率(%)	5.37	10.69	20.58	30.51	30.30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15.07	16.5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24.31	18.06	8.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3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1.26	0.50	(1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3	7.23	3.23	1.72	1.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IFRS15公報調整，致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107年稅後淨利增加25%所致。
- 流動比率增加/速動比率增加：主係IFRS15公報調整，致本期負債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本期承接較多大型工案，大型工案期初投入成本較高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本期子公司獲利成長，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期承接較多大型工案，大型工案前期投入成本較收款比率高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7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本期無利息支出，不具分析意義。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19					
	速動比率	48.11					
	利息保障倍數	237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營業 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					56.60
		純益	61.03				
	純益率(%)	4.05					
	每股盈餘(元)	4.5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比較基礎，故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11.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58				
	速動比率		49.20				
	利息保障倍數		254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3				
	平均收現日數		42				
	存貨週轉率(次)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平均銷貨日數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5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38.73				
	稅前純益	(%)	56.88				
	純益率(%)		5.85				
	每股盈餘(元)		4.2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比較基礎，故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5 至第 16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5 至第 21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46,107	4,209,253	(1,036,854)	(1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6	144,648	51,832	55.84
其他資產		53,647	37,821	(15,826)	(29.50)
資產總額		5,392,570	4,391,722	(1,000,848)	(18.56)
流動負債		3,265,046	1,869,503	(1,395,543)	(42.74)
非流動負債		129,888	216,408	86,520	66.61
負債總額		3,394,934	2,085,911	(1,309,023)	(38.56)
股本		339,280	339,280	0	0
資本公積		866,545	866,545	0	0
保留盈餘		817,987	1,140,428	322,441	39.42
其他權益		(26,176)	(40,442)	(14,266)	(54.50)
權益總額		1,997,636	2,305,811	308,175	15.43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子公司購置辦公室及新建無塵室所致。
2. 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本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IFRS15 公報調整，致本期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4. 本期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本期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345,098	3,765,651	1,420,553	60.58	
營業毛利	997,444	1,101,052	103,608	10.39	
營業費用	321,542	395,483	73,941	22.30	
營業利益	675,902	705,569	29,667	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91)	99,428	178,619	125.55	
稅前淨利	596,711	804,997	208,286	34.91	
所得稅費用	149,236	245,134	95,898	64.26	
本期淨利	447,475	559,863	112,388	25.12	

1.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及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承接較多大型工案，大型工案毛利率較低所致。
-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獲利狀況良好，致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美元走強，新臺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獲利狀況良好，致估列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年報第 3 頁「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7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5	(0.41)	(10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75.2	註 1
現在再投資比率(%)		22.86	(13.48)	(158.9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現在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可支應籌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三) 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7,725	847,212	(700,000)	1,864,937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預計取得廠房設備。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冠禮	380,117	大陸地區高科技設備銷售逐年增加	不適用
寶韻	24,887	代理銷售業務獲利穩定	不適用
冠博	66,670	企業運作逐步穩定，銷售增加	不適用
NTEC	19,501	企業運作逐步穩定，銷售增加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555 仟元及 24,39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5% 及 0.5%；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1,176 仟元及 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35% 及 0%。整體而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本集團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分別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由於本集團外銷之應收應付大部分以美金為主，進行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8,530)仟元及 59,577 仟元，兌換利益分別佔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13.10)% 及 8.44%，106 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金貶值，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升值而認列較大金額之兌換損之所致，本集團財務部門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本集團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其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以加強公司未來若有因規避匯率變數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時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本集團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集團及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及從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科技產業有著：

- (1) 景氣變化大，運轉成本需要具備競爭力。
- (2) 特殊原料(氣體/化學品)多，危險性高。
- (3) 用水量大，水回收及有效用水相形重要。
- (4) 需進行環境污染控制 等的特性。

因此，就製程系統設備的研究發展而言，主要考量的方向為：

- (1) 首重安全性。
- (2) 給使用者穩定可靠的供應。
- (3) 給操作者人性化便利的操作介面。
- (4) 體積輕巧化，配合現場空間之運用。
- (5) 模組化設計，以確保運轉及未來的可擴充性。
- (6) 彈性化，在確保供應不中斷下又要配合現場彈性需求。

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集團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

本集團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 安全性：
研究並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整體結構，強化製造工法，不斷提昇設備使用安全性及運用效能。
- (2) 穩定性：
研究並開發設備控制流程，調整更新控制軟體，不斷提昇設備正常使用時之穩定性及配合彈性使用時之運用效能。
- (3) 簡潔性：
研究並開發新元件及效能，不斷提升設備體積輕巧性也考慮未來之擴充性。
- (4) 精確性：
隨著業主製程精密度的提高，使用之高濃度化學品需要更精準的稀釋處理，研究更精確的處理程序與搭配的元素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 (5) 發展節能設計與規劃：
目前已與合作夥伴發展 MVR(機械式蒸氣再壓縮系統)設備，積極進行能源節約與效率提升研究。
- (6) 發展水系統：
已與國際性夥伴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進行水資源運用之研究。

(7)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155,921	2020/10	施工工藝優化、設備性能改進提升。	● 人員投入研究 ● 經營層鼓勵與支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產業積極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廠，本集團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已於蘇州、上海、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環境保護及水資源議題亦為近年來所關注的重點，本集團也致力與各國世界知名廠家進行合作，佈局能、資源設備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與安裝工程管理，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提供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於採購方面，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處分本公司之股票，係為本公司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因此即使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101年9月13日本公司承接京和公司UHP-NH3 Gas Plant 擴充專案，因雙方對於是否已完成安裝、是否有追加工程產生等議題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本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標的金額：新台幣21,665,255元

訴訟開始日期：102年9月16日本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於107年9月3日上午假桃園地方法院第三法庭和解成立，被告即京和公司同意支付本公司新台幣1,600萬元並經給付完畢。(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63號)。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A.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101年10月29日本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本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標的金額：新台幣122,090,708元

訴訟開始日期：102年10月29日本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一審審理中(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71號)。

財務處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B. 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訴訟發生原因：與欣瀛公司簽訂去白煙工程合約。該工程經欣瀛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且未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所載依工程進度核算。

標的金額：新台幣3,379,227元

訴訟開始日期：105年10月12日對欣瀛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訴訟進度：於108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欣瀛公司應支付本公司新臺幣1,013,768元並自10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認有判決違背法令等事由，目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年建上字第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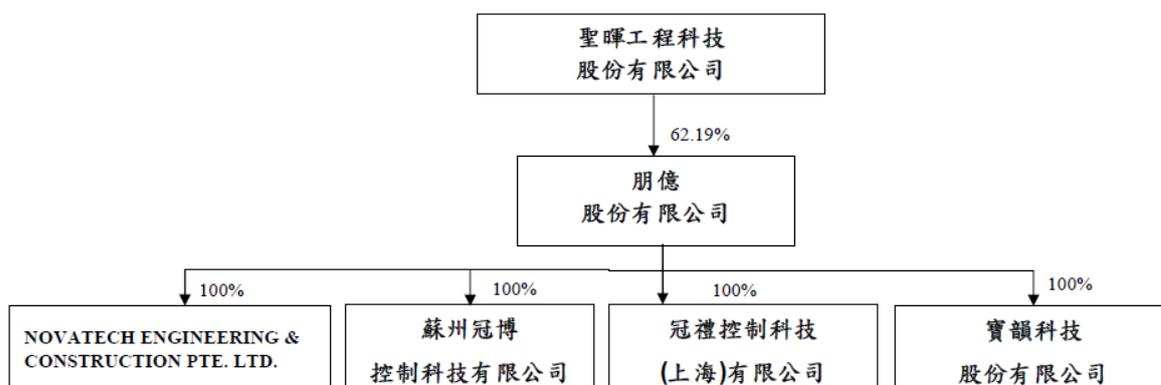
財務處理：本公司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執行下列措施：
- (1) 員工資安意識加強：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避免員工不經意間落入資安威脅的陷阱，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 (2) 網路攻擊、病毒威脅：網路防火牆建立多層次的防禦及檢測，終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進行監控及防護，降低網路威脅入侵及全面掌握資安狀態。
 - (3) 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本地及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 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確保符合預期資訊系統復原時間。
 - (4)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
14.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19	台中市	471,529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5	新竹縣竹北市	30,000	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2.06.13	上海外高橋	151,426 (USD4,89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9	江蘇省蘇州市	32,478 (USD1,000)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016.06.28	Singapore	24,179 (SGD1,000)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進利	2,082,566	3.84
	董事	胡台珍	1,251,618	2.31
	董事	楊炯棠	1,005,330	1.85
	獨立董事	葉惠心	3,450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3,450	0.01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總經理	王俊盛	37,772	0.07
	總經理	賴銘崑	156,978	0.29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3,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總經理	吳建南	0	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蔚)	註 1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建至)		
	監察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總經理	簡建至	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	1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總經理	許宗政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028	6,382,037	2,032,911	4,349,126	4,234,865	456,078	1,049,020	19.52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2,280	13,616	78,664	61,617	29,526	24,887	8.3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426	2,343,179	1,276,795	1,066,383	2,840,905	369,116	380,117	註 1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 公司	32,478	682,301	581,596	100,705	509,293	88,925	66,670	註 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4,179	55,508	14,463	41,045	98,567	22,943	19,501	註 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5 頁至第 164 頁。

8. 關係報告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編制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聖暉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直接持股比率為 62.19%	21,098,179	62.19%	0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梁進利 許宗政 巫碧蕙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信用擔保金額 289,800 千元。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聖暉工程科技股有限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續行之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 15 條，已增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7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討論案由中通過。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p>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合併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合併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7,725	39	2,246,348	42	2150	應付票據	\$ 43,126	1	149,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27,870	5	81,741	2	2170	應付帳款	861,160	20	937,107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77,726	31	565,996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961	-	2,06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1,936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42,657	12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01,156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7,7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	-	207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773	4	125,74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6,787	7	1,634,371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152,970	3	180,549	3	
1421 預付貨款	217,743	5	171,273	3	2131	預收貨款(附註三)	-	-	1,702,275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49,731	6	119,743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01,856	2	119,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10	1	25,272	-			1,869,503	42	3,265,046	61	
	4,209,253	96	5,246,107	9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4,648	3	92,8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2,005	4	107,6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9,007	1	44,5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403	1	22,2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814	-	9,122	-			216,408	5	129,888	2	
	182,469	4	146,463	3			2,085,911	47	3,394,934	63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 4,391,722	100	5,392,570	100	3100	股本	339,280	8	339,280	6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0	866,545	16	
					3300	保留盈餘	1,140,428	26	817,987	15	
					3400	其他權益	(40,442)	(1)	(26,176)	-	
						權益總計	2,305,811	53	1,997,636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1,722	100	5,392,5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十三))	\$ 4,866,703	100	3,342,5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3,765,651	78	2,345,098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1,052	22	997,44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4,940	2	51,892	2
6200 管理費用	208,805	4	199,7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37	2	81,9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	(12,060)	-
	395,483	8	321,542	10
營業淨利	705,569	14	675,90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99,428	2	(78,0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	-	(1,176)	-
	99,428	2	(79,191)	(2)
7900 稅前淨利	804,997	16	596,71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45,134	5	149,236	4
本期淨利	559,863	11	447,47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11	439,53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4,997	596,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4	6,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9)	(12,0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9	2,414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24,390)	(11,5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其他	30	4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86)	(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3,088)	159,015
合約資產	424,348	(341,917)
存貨	(73,423)	(540,099)
其他流動資產	(80,714)	(57,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2,877)	(780,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1,423	(303,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38)	375,379
應付關係人款	898	(140)
預收貨款	(10,023)	659,0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40)	197,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20	927,394
調整項目合計	(684,443)	146,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54	742,883
收取之利息	24,390	11,555
支付之利息	-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152,729)	(7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5)	674,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14)	(14,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	(3,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29)	(17,817)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280)	480,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29)	(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8,623)	1,13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348	1,112,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725	2,246,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46,348	攤銷後成本	2,246,34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7,737	攤銷後成本	647,7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並未有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設備銷售

針對設備之製造銷售，由於合約存有驗收條款，過去係於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且係於設備製作及安裝期間逐步移轉對設備之控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設備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之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196,977	(115,041)	81,936	401,156	105,128	506,284
存貨	2,829,745	(2,522,958)	306,787	1,634,371	(1,395,932)	238,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305	(66,296)	29,009	44,525	(13,791)	30,734
資產影響數		(2,704,295)			(1,304,595)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61,657	377,083	538,740	47,777	283,457	331,234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3,454,061	(3,450,144)	3,917	1,702,275	(1,692,252)	10,023
負債影響數		(3,073,061)			(1,408,795)	
保留盈餘	\$ 771,662	368,766	1,140,428	817,987	104,200	922,187
權益影響數		368,766			104,2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3,383,832	1,482,871	4,866,703
營業成本	(2,599,850)	(1,165,801)	(3,765,651)
稅前淨利影響數		317,070	
所得稅	(192,630)	(52,504)	(245,134)
本期淨利影響數		264,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70	7.80	16.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5	7.74	16.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7,927	317,070	804,997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204,179	220,169	424,348
存貨	(1,200,449)	1,127,026	(73,423)
合約負債	113,879	97,544	211,423
預收貨款	1,751,786	(1,761,809)	(10,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317,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影響數		\$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解釋，外幣合約依相關規定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30,201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易中做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二)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工程損失估列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	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4,162	1,282,225
定期存款	<u>493,563</u>	<u>964,101</u>
	<u>\$ 1,717,725</u>	<u>2,246,348</u>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227,870	81,741
應收帳款	1,384,315	577,356
減：備抵呆帳	<u>(6,589)</u>	<u>(11,360)</u>
	<u>\$ 1,605,596</u>	<u>647,73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51	1,099
減：備抵呆帳	<u>(1,051)</u>	<u>(1,099)</u>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1,464,637	-	-
121~180 天	47,948	0.5%	240
181~360 天	94,094	1.0%	941
361~540 天	164	40.0%	66
541 天以上	<u>5,342</u>	100.0%	<u>5,342</u>
合計	<u>\$ 1,612,185</u>		<u>6,589</u>

註：對欣瀛公司等應收款項計1,051千元帳列催收款，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並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總額</u>	<u>減損</u>
1~120 天	\$ 571,879	-
121~180 天	22,524	225
181~360 天	57,101	5,710
361~540 天	3,613	1,445
541 天以上	<u>5,079</u>	<u>5,079</u>
	<u>\$ 660,196</u>	<u>12,45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期初餘額	\$ 12,459	33,425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99)	(12,060)
本期沖銷	(48)	(8,1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2)	(719)
期末餘額	<u>\$ 7,640</u>	<u>12,459</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289,763</u>

2.在建工程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141,43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40,612
	1,282,045
減：累計請款金額	(928,666)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353,379</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15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47,777)
	<u>\$ 353,379</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	\$ 3,579	3,139
在製品	20,305	1,475,964
原料	294,428	169,354
	318,312	1,648,457
減：備抵損失	(11,525)	(14,086)
	<u>\$ 306,787</u>	<u>1,634,37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09千元及2,414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169	21,361
工程存出保證金	66,730	85,264
其他	17,832	13,118
	<u>\$ 249,731</u>	<u>119,74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66,241	137,285
本期增添	22,565	18,776	21,773	63,114
本期處分	-	-	(4,359)	(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82)	(1,38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83</u>	<u>45,302</u>	<u>82,273</u>	<u>194,65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5,217	126,261
本期增添	-	-	14,103	14,103
本期處分	-	-	(2,626)	(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3)	(45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66,241</u>	<u>137,285</u>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099	38,370	44,469
本年度折舊	-	855	9,209	10,064
本期處分	-	-	(3,833)	(3,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0)	(69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954</u>	<u>43,056</u>	<u>50,01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02	34,612	39,814
本年度折舊	-	897	5,774	6,671
本期處分	-	-	(1,733)	(1,7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3)	(28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099</u>	<u>38,370</u>	<u>44,46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7,083	38,348	39,217	144,64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0,427	27,871	92,81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1,324	20,605	86,447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80,549	73,215
當期新增	104,947	238,937
當期沖銷	(129,775)	(132,461)
匯率影響數	(2,751)	858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970	180,549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61	32,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58)	(10,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403	22,2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798	26,946
利息成本	533	367
精算損(益)	2,577	5,485
退休金支付數	(2,847)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061</u>	<u>32,79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18	9,9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7	5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5	140
精算(損)益	235	(42)
退休金支付數	(2,847)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58</u>	<u>10,5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成本	\$ 533	36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410)	(95)
計畫資產損(益)	235	(42)
	<u>\$ 358</u>	<u>23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577	5,48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235)	42
	<u>\$ 2,342</u>	<u>5,527</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6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9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235)	1,286
未來薪資增加	\$ 1,246	(1,2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25千元及8,285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341	88,2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393)	7,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22	4,214
	<u>140,470</u>	<u>100,20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586	49,029
稅率變動影響數	12,078	-
	<u>104,664</u>	<u>49,029</u>
所得稅費用	<u>\$ 245,134</u>	<u>149,23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3	494
稅率變動影響數	946	-
	<u>\$ 4,749</u>	<u>49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u>\$ 804,997</u>	<u>596,7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999	101,44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變動數	79,998	43,668
稅率變動影響數	12,078	-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3,070)	(7,866)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1,393)	7,7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22	4,214
合 計	<u>\$ 245,134</u>	<u>149,23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6.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保固準備	\$ 5,246	4,240	-	9,486	(4,582)	-	4,904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31,515	(12,236)	-	19,279	(9,892)	-	9,3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算差額	4,867	-	494	5,361	-	4,749	10,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	5,642	-	5,909	(5,909)	-	-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7,188	(2,698)	-	4,490	116	-	4,606
	<u>\$ 49,083</u>	<u>(5,052)</u>	<u>494</u>	<u>44,525</u>	<u>(20,267)</u>	<u>4,749</u>	<u>29,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6.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7.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34)	-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3,631)	(43,977)	-	(107,608)	(84,063)	-	(191,671)
	<u>\$ (63,631)</u>	<u>(43,977)</u>	<u>-</u>	<u>(107,608)</u>	<u>(84,397)</u>	<u>-</u>	<u>(192,005)</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承銷，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00千股，前述公開承銷採競標拍賣與公開申購進行，其中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每股價格為161.6元；公開申購承銷價則為每股135元發行，合計658,266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值之差額為615,26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11,98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339,280千元及296,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 866,545	866,5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10.00	339,280	6.00	177,76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59,863	447,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29,6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0	15.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59,863	447,4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29,6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7	147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165	29,8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39	14.99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07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429,688	224,861	102,132	756,681
中國	2,410,812	1,221,293	123,194	3,755,299
其他	285,090	34,609	35,024	354,723
	\$ 3,125,590	1,480,763	260,350	4,866,70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合約餘額

	107.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27,415
減：工程損失	(45,479)
	\$ 81,936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538,740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項	3,917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542,657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39,52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778,51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三)營業收入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 1,289,763
銷貨收入	1,988,483
其他	64,296
	\$ 3,342,54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4,390	11,5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577	(88,530)
其他	15,461	(1,040)
	\$ 99,428	(78,015)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	(1,176)

(十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0,600千元及23,43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50千元及17,57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31千元及17,573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8%及32%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48	美金/台幣 =30.802	491,230	30,213	美金/台幣 =29.848	901,798
美金	26,694	美金/人民幣 =6.866	822,229	26,079	美金/人民幣 =6.512	77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24	美金/台幣 =30.8020	127,027	4,222	美金/台幣 =29.848	126,018
美金	2,618	美金/人民幣 =6.866	80,640	5,204	美金/人民幣 =6.512	155,32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720千元及38,8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1,110	-	(53,235)	-
人民幣	38,467	4.5591	(35,295)	4.5052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與花旗銀行簽訂名目本金美金2,000千元之換匯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均已結清。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085,911	3,394,934
減：現金	<u>(1,717,725)</u>	<u>(2,246,348)</u>
淨負債	<u>\$ 368,186</u>	<u>1,148,586</u>
權益總額	<u>\$ 2,305,811</u>	<u>1,997,636</u>
負債資本比率	<u>15.97%</u>	<u>57.5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當年度因工程會計原則改變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40,239</u>	<u>-</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累積已發生成本

	<u>107.12.31</u>	<u>106.12.31</u>
母公司	\$ 4,995	4,995
其他關係人	39,596	-
	\$ <u>44,591</u>	<u>4,995</u>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金 額	佔全部應 付票據與 款項之%	金 額	佔全部應 付票據與 款項之%
其他關係人	\$ <u>2,961</u>	-	-	-

2.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方式</u>	<u>107.12.31</u>	<u>106.12.31</u>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289,800	376,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189,115	-
		\$ <u>478,915</u>	<u>376,800</u>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支出分別為2,618千元及1,783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皆為41,60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已付訖。

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分別為0千元及2,063千元；因替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225千元及207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18	26,410
退職後福利	420	366
	\$ 34,138	26,77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65,169	21,3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608,610千元及634,541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42,036千元及334,437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及六(十二)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合併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合併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合併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合併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另擴廠工程亦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目前維持原鑑定結果。合併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合併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合併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484	185,732	405,216	179,776	162,800	342,576
勞健保費用	36,473	21,534	58,007	29,552	14,472	44,024
退休金費用	6,127	3,256	9,383	5,527	2,988	8,515
董事酬金	-	25,200	25,200	-	19,773	19,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9	8,151	14,460	4,580	5,945	10,525
折舊費用	4,534	5,530	10,064	2,657	4,014	6,6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426,553	426,553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禮、 冠博	子公司	4,611,622	277,724	213,533	61,818	-	9.26%	6,917,433	Y	N	Y
0	本公司	冠博	子公司	4,611,622	196,732	147,709	147,709	-	6.41%	6,917,433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4,611,622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48.11%	6,917,433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工 程	母公司	4,611,622	376,800	289,800	289,800	-	12.57%	6,917,433	N	Y	N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深圳)	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4,611,622	189,115	189,115	189,115	-	8.20%	6,917,433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199,149	229,800	229,800	229,800	-	21.55%	5,331,915	N	Y	N
1	冠禮	帕珂氣體(蘇州)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99,149	7,541	7,541	7,541	-	0.71%	5,331,915	N	N	Y
2	冠博	冠禮	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3,524,675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6.97%	3,524,675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註4：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銷貨	460,548	9%	依合約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60,548	註	9%

註：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78,664	24,887	24,887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41,045	19,501	19,501	

註：寶韻民國一〇七年匯回現金股利30,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80,117	100.00%	380,117	1,066,383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66,670	100.00%	66,670	100,70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1,383,487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七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30,000千元，計新台幣140,916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8,943	3,319,193	98,567	-	4,866,703
部門間收入	460,548	31,005	-	(491,553)	-
收入總計	\$ 1,909,491	3,350,198	98,567	(491,553)	4,866,703
折舊					(10,0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559,863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91,722
應報導部門負債					2,085,911

106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2,585	2,237,338	122,619	-	3,342,542
部門間收入	25,282	214,512	-	(239,794)	-
收入總計	\$ 1,007,867	2,451,850	122,619	(239,794)	3,342,542
折舊					(6,671)
應報導部門損益					447,475
應報導部門資產					5,392,570
應報導部門負債					3,394,93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6 年度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 1,297,083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2,045,459
	\$ 3,342,5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 756,681	982,585
中國大陸	3,755,299	2,237,338
其他國家	354,723	122,619
	\$ 4,866,703	3,342,542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113,491	74,372
中國大陸	37,490	25,527
其他國家	2,481	2,039
	\$ 153,462	101,938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 客戶	\$ 822,974	17	-	-
C 客戶	30,290	1	290,390	9
B 客戶	28,971	1	255,664	8
	\$ 882,235	19	546,054	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及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其衡量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等資料，以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2,840	30	1,100,828	35	2150 應付票據	\$ 43,126	1	149,9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36	-	4,907	-	2170 應付帳款	273,798	9	327,23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5,228	10	307,573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53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3,521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5,607	3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261,775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	-	45,8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195	3	74,225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498	1	410,131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4,518	1	55,800	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48,936	5	44,051	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三及七)	-	-	337,79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03,128	3	4,561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9,115	1	52,40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53	-	15,939	1		<u>571,359</u>	<u>18</u>	<u>1,043,772</u>	<u>33</u>
	<u>1,708,640</u>	<u>55</u>	<u>2,149,828</u>	<u>6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92,061	6	107,6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86,797	42	918,541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403	1	22,2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7,241	2	68,278	2		<u>216,464</u>	<u>7</u>	<u>129,888</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6,101	1	28,641	1	負債總計	<u>787,823</u>	<u>25</u>	<u>1,173,660</u>	<u>3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4,855	-	6,008	-	權益(附註六(十一))：				
	<u>1,384,994</u>	<u>45</u>	<u>1,021,468</u>	<u>32</u>	3100 股本	339,280	11	339,280	11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8	866,545	27
					3300 保留盈餘	1,140,428	37	817,987	26
					3400 其他權益	(40,442)	(1)	(26,176)	(1)
					權益總計	<u>2,305,811</u>	<u>75</u>	<u>1,997,636</u>	<u>63</u>
資產總計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3,634</u>	<u>100</u>	<u>3,171,29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 1,847,874	100	1,466,8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九)及七)	1,505,881	81	1,033,036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993	19	433,77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66	-	5,457	-
6200 管理費用	144,662	8	132,64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3)	-	188	-
	147,865	8	138,292	9
營業淨利	194,128	11	295,4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6,159	1	(43,52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	(1,1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491,175	27	293,991	20
	517,334	28	249,294	17
7900 稅前淨利	711,462	39	544,773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1,599	8	97,298	7
本期淨利	559,863	31	447,475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342)	-	(5,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2)	-	(5,5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5)	(1)	(2,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49	-	4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266)	(1)	(2,4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1)	(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55	30	439,535	3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9		14.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4,200	104,200	-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462	544,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7	1,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提列呆帳損失	(263)	1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807	(182)
利息費用	-	1,176
利息收入	(6,126)	(3,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1,175)	(293,991)
其他	(219)	(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689)	(283,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79	176,606
合約資產	88,790	(54,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63)
存貨	89,454	(110,821)
其他流動資產	(101,666)	(9,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20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227)	46,896
應付關係人款	(537)	(65,428)
合約負債	21,363	(301,9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92)	28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93)	(36,237)
調整項目合計	(556,662)	(318,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00	226,460
收取之利息	6,126	3,556
支付之利息	-	(1,182)
支付之所得稅	(60,454)	(40,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72	188,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	(3,117)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70,917	2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3	(3,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20	13,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9,280)	(177,768)
現金增資	-	6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280)	480,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88)	68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828	418,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40	1,100,8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上櫃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100,828	攤銷後成本	1,100,8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12,480	攤銷後成本	312,4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並未有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設備銷售

針對設備之製造銷售，由於合約存有驗收條款，過去係於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且係於設備製作及安裝期間逐步移轉對設備之控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設備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之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193,236	285	193,521	261,775	20,536
存貨	158,205	(137,707)	20,498	410,131	(299,372)	110,7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4,408	332,389	1,286,797	918,541	67,013	985,554
資產影響數		194,967			(211,823)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6,469	69,138	85,607	45,862	18,382	64,244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242,937	(242,937)	-	337,793	(334,405)	3,388
負債影響數		(173,799)			(316,023)	
保留盈餘	\$ 771,725	368,766	1,140,491	817,987	104,200	922,187
權益影響數		368,766			104,200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2,010,348	(162,474)	1,847,874
營業成本	(1,667,546)	161,665	(1,505,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5,800	265,375	491,175
稅前淨利影響數		264,566	
本期淨利影響數		264,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70	7.80	16.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5	7.74	16.39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896	264,566	711,462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5,798)	(265,377)	(491,175)
合約資產	68,539	20,251	88,790
存貨	251,119	(161,665)	89,454
合約負債	(29,393)	50,756	21,363
預收貨款	(94,857)	91,469	(3,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264,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影響數		\$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解釋，外幣合約依相關規定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549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 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 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 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 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 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一)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評估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三)工程損失估列

本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支票及活期存款	\$ 932,840	981,133
定期存款	-	119,695
	<u>\$ 932,840</u>	<u>1,100,82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336	4,907
應收帳款	300,306	312,914
減：備抵呆帳	<u>(5,078)</u>	<u>(5,341)</u>
	<u>\$ 295,564</u>	<u>312,480</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51	1,099
減：備抵呆帳	<u>(1,051)</u>	<u>(1,099)</u>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1~120 天	\$ 295,407	-	-
121~180 天	17	0.5%	-
181~360 天	141	1.0%	1
541 天以上	<u>5,077</u>	100.0%	<u>5,077</u>
合計	<u>\$ 300,642</u>		<u>5,078</u>

註：對欣瀛公司等應收款項計1,051千元帳列催收款，本公司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並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總額</u>	<u>減損</u>
1~120 天	\$ 247,872	-
121~180 天	18,374	183
181~360 天	51,575	5,158
361~540 天	-	-
541 天以上	<u>1,099</u>	<u>1,099</u>
	<u>\$ 318,920</u>	<u>6,44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期初餘額	\$ 6,440	6,25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3)	188
本期沖銷	(48)	-
期末餘額	<u>\$ 6,129</u>	<u>6,440</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008,293</u>

2.在建工程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901,06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22,747
	1,023,807
減：累計請款金額	(807,894)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215,913</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77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45,862)
	<u>\$ 215,913</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在製品	\$ -	409,426
原料	21,975	1,376
	21,975	410,802
減：備抵損失	(1,477)	(671)
	<u>\$ 20,498</u>	<u>410,1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807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使用致迴轉原提列之備抵跌價(認列存貨迴升利益)為(182)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6	2,756
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u>372</u>	<u>1,805</u>
	<u>\$ 103,128</u>	<u>4,561</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1,286,797</u>	<u>918,5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91,175千元及293,991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10,838	81,882
本期增添	-	-	1,250	1,250
本期處分	-	-	(590)	(59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1,498</u>	<u>82,54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315	79,359
本期增添	-	-	3,117	3,117
本期處分	-	-	(594)	(59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10,838</u>	<u>81,882</u>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098	7,506	13,604
本年度折舊	-	794	1,493	2,287
本期處分	-	-	(590)	(59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892</u>	<u>8,409</u>	<u>15,30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01	7,644	12,845
本年度折舊	-	897	456	1,353
本期處分	-	-	(594)	(59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098</u>	<u>7,506</u>	<u>13,60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19,634	3,089	67,24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1,325	671	66,5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0,428	3,332	68,278

(八)負債準備

係保固準備，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5,800	30,857
當期新增	465	63,445
當期沖銷	(31,747)	(38,502)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18	55,80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61	32,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58)	(10,5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403	22,2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798	26,946
利息成本	533	367
精算損(益)	2,577	5,485
退休金支付數	(2,847)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061</u>	<u>32,79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18	9,9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7	5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5	140
精算(損)益	235	(42)
退休金支付數	(2,847)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58</u>	<u>10,5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成本	\$ 533	36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410)	(95)
計畫資產損(益)	235	(42)
	<u>\$ 358</u>	<u>23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577	5,485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235)	42
	<u>\$ 2,342</u>	<u>5,527</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235)	1,286
未來薪資增加	\$ 1,246	(1,2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84千元及5,991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454	46,3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42)	7,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5	3,642
	<u>59,857</u>	<u>57,0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861	40,262
稅率變動影響數	14,881	-
	<u>91,742</u>	<u>40,262</u>
所得稅費用	<u>\$ 151,599</u>	<u>97,298</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3	494
稅率變動影響數	946	-
	<u>\$ 4,749</u>	<u>49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u>\$ 711,462</u>	<u>544,7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2,292	92,611
稅率變動影響數	14,881	-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4,977)	(6,00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6,942)	7,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5	3,642
合 計	<u>\$ 151,599</u>	<u>97,29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保固準備	\$ 5,246	4,240	-	9,486	(4,582)	-	4,904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11,605	(4,287)	-	7,318	1,777	-	9,0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換算差額	4,867	-	494	5,361	-	4,749	10,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4	4,921	-	5,065	(5,065)	-	-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2,570	(1,159)	-	1,411	581	-	1,992
	<u>\$ 24,432</u>	<u>3,715</u>	<u>494</u>	<u>28,641</u>	<u>(7,289)</u>	<u>4,749</u>	<u>26,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90)	-	(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3,631)	(43,977)	-	(107,608)	(84,063)	-	(191,671)
	<u>\$ (63,631)</u>	<u>(43,977)</u>	<u>-</u>	<u>(107,608)</u>	<u>(84,453)</u>	<u>-</u>	<u>(192,061)</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承銷，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00千股，前述公開承銷採競標拍賣與公開申購進行，其中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每股價格為161.6元；公開申購承銷價則為每股135元發行，合計658,266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值之差額為615,26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11,98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339,280千元及296,28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2,207	852,207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86	13,286
	\$ 866,545	866,5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10.00	339,280	6.00	177,76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9,863</u>	<u>447,4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928</u>	<u>29,6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50</u>	<u>15.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9,863</u>	<u>447,4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928	29,6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7</u>	<u>147</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165</u>	<u>29,8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39</u>	<u>14.99</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07 年度			
	半導體	綠能光電	其他	合計
臺灣	\$ 721,032	382,701	102,132	1,205,865
中國	<u>624,223</u>	<u>17,786</u>	<u>-</u>	<u>642,009</u>
	<u>\$ 1,345,255</u>	<u>400,487</u>	<u>102,132</u>	<u>1,847,874</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2.合約餘額

	107.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239,000
減：工程損失	<u>(45,479)</u>
	<u>\$ 193,521</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85,60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3,12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9,3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四)營業收入

	106 年度
工程收入	\$ 1,008,293
銷貨收入	458,514
	\$ 1,466,80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6,126	3,5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46	(46,331)
其他	87	(746)
	\$ 26,159	(43,521)

2.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	(1,176)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0,600千元及23,43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50千元及17,57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31千元及17,573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64%及63%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97	美金/台幣 30.802	615,948	28,870	美金/台幣 =29.848	861,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77	美金/台幣 30.802	125,580	4,102	美金/台幣 =29.848	122,43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736千元及20,5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9,946	-	(46,331)	-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與花旗銀行簽訂名目本金美金2,000千元之換匯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均已結清。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87,823	1,173,660
減：現金	(932,840)	(1,100,828)
淨負債	\$ (145,017)	72,832
權益總額	\$ 2,305,811	1,997,636
負債資本比率	(6.29)%	3.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當年度因工程會計原則改變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460,548	25,282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10,083	3,387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子公司	\$ -	<u>231,626</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累積已發生成本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	17,851
母公司	<u>4,995</u>	<u>4,995</u>
	<u>\$ 4,995</u>	<u>22,846</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金 額	佔全部應 付票據與 款項之%	金 額	佔全部應 付票據與 款項之%
子公司	<u>\$ -</u>	<u>-</u>	<u>537</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包工程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並預付貨款99,983千元。

2.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方式</u>	<u>107.12.31</u>	<u>106.12.31</u>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1,684,197	502,259
母公司	信用擔保	289,800	376,800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u>189,115</u>	-
		<u>\$ 2,163,112</u>	<u>879,059</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271,401千元及103,01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均為0千元。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960千元及7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0千元及63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13	23,858
退職後福利	420	366
	\$ 30,533	24,2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2,756	2,7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7,430千元及20,322千元。
-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36,894千元及67,819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及六(十三)之說明。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另擴廠工程亦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目前維持原鑑定結果。本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本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本公司上開案件部份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097	70,994	174,091	92,325	75,363	167,688
勞健保費用	8,088	3,365	11,453	7,615	3,342	10,957
退休金費用	5,088	1,854	6,942	4,688	1,533	6,221
董事酬金	-	25,200	25,200	-	19,773	19,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4	3,110	6,534	3,249	2,667	5,916
折舊費用	422	1,865	2,287	157	1,196	1,3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 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426,553	426,553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禮、 冠博	子公司	4,611,622	277,724	213,533	61,818	-	9.26%	6,917,433	Y	N	Y
0	本公司	冠博	子公司	4,611,622	196,732	147,709	147,709	-	6.41%	6,917,433	Y	N	Y
0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4,611,622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48.11%	6,917,433	Y	N	Y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4,611,622	376,800	289,800	289,800	-	12.57%	6,917,433	N	Y	N
0	本公司	聖暉工程(深圳)	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4,611,622	189,115	189,115	189,115	-	8.20%	6,917,433	N	N	Y
1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3,199,149	229,800	229,800	229,800	-	21.55%	5,331,915	N	Y	N
1	冠禮	帕珂氣體(蘇州)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99,149	7,541	7,541	7,541	-	0.71%	5,331,915	N	N	Y
2	冠博	冠禮	母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3,524,675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6.97%	3,524,675	N	N	Y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註4：冠博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十五倍。除前述外，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銷貨	460,548	25%	依合約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78,664	24,887	24,887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41,045	19,501	19,501	

註：寶韻民國一〇七年匯回現金股利30,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380,117	100.00%	380,117	1,066,383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66,670	100.00%	66,670	100,70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1,383,487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七年度匯回現金股利人民幣30,000千元，計新台幣140,916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